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第八十六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八十六編目錄

命令

令五則

指令五則

通行規程

通令

運使運副
駐將委員

海關緝私案件應隨時移送鹽務機關辦理業由本署咨准稅務處分令遵辦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十三年度各灘產額轉行遵照至坨後裁灘給恤之案會商議報核奪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莊安場尖山子花園口新灘已竣備案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興綏場大明山第五號灘剔存黑鹽銷毀日期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駿通輪船巡緝蓋復各島情形並請購舢板各節文

咨稅務處膠關緝獲私鹽私犯應照章一併移送駐青鹽務機關處理咨請飭關遵照轉行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添募永利鹽巡每月開支經費並另支開辦費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揚分所呈擬重捆鹽斤免稅辦法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查驗江船事宜擬派浦口蚌埠兩處掣驗員司到圩兼辦文

訓令兩浙兩淮鹽運使松江運副核定揚子緝私艦隊緝私賞款分配辦法文

訓令松江運副核定洋緝私員更調所屬各巡輪員役辦法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李惠來醫士訂立合同辦理元永井醫院會籌辦法文

附錄

兩浙緝私機關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民國十二年份鹽政彙覽勘誤表

鹽政彙覽第八十六編

命令

二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試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施曾慶請免職另候任用應

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陸恆隆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署准北運副楊毓瓚請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劉彭翊爲淮北運副應照准此令

部署呈請進敘鹽務署廳長官等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朱延昱朱文鈞均准進敘二等此令

部署呈請敘鹽務署參事林志烜官等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林志烜准敘三等此令

部署呈請將正任鹽務署僉事胡翔雲仍回僉事本任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回任此令

部署呈請任免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並請將陸恆隆仍留簡任原資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已有令任免陸恆隆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部署呈請任免淮北運副並請將劉彭翊仍留簡任原資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已有令任免劉彭翊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陳兆焜爲鹽務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鹽政彙覽第八十六編

通行規程

通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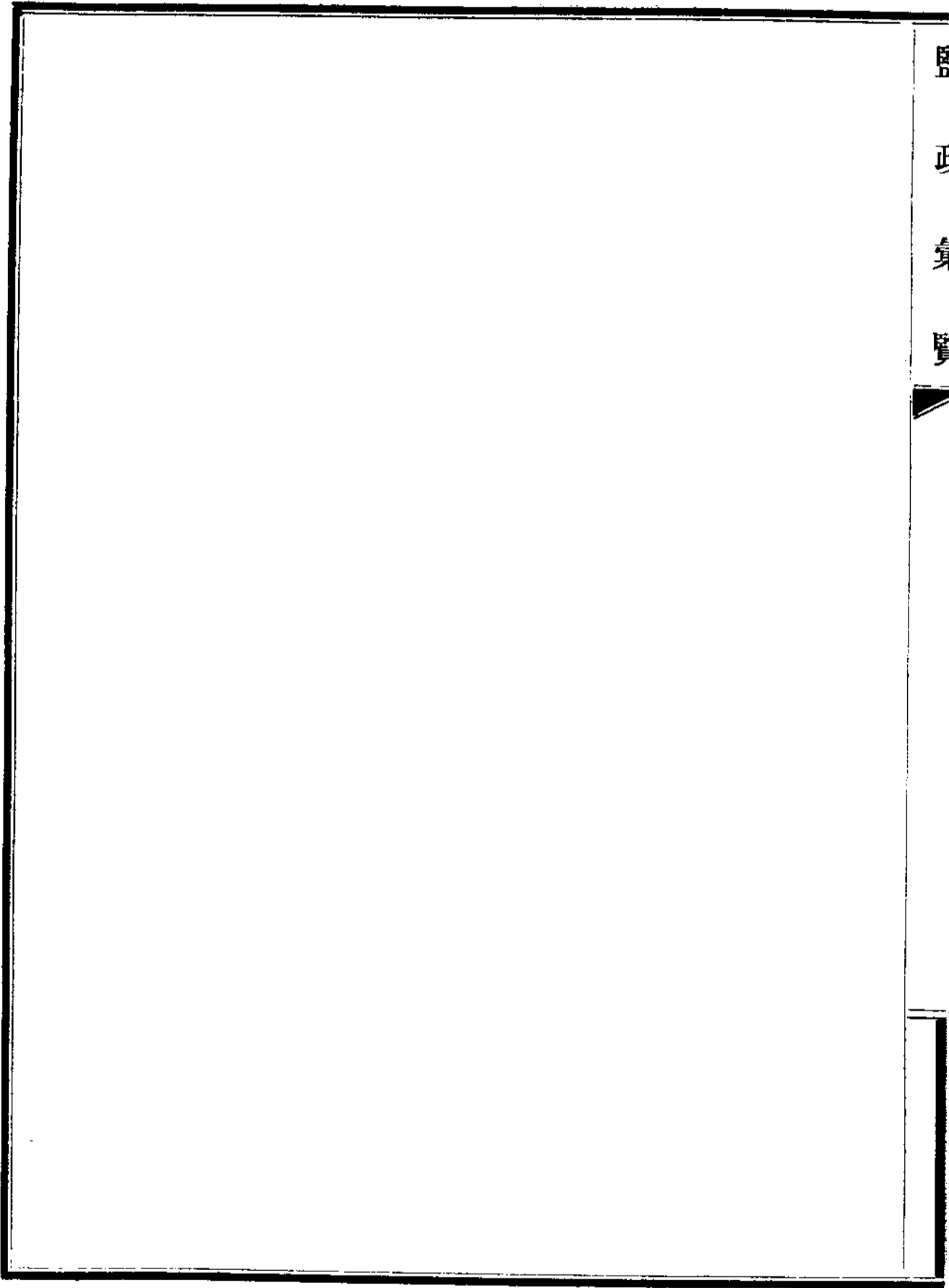
運使運副
駐青委員

海關緝私案件應隨時移送鹽務機關辦理業由本署咨准稅務處分令遵辦文十

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三號

查緝獲私鹽案件由緝私鹽巡查獲者向送由該管機關處理其各省陸軍警察以及鐵路人員緝獲者應即移送各該處鹽務行政機關分別核辦海關緝私自應一律辦理前據稽核總所陳稱膠關女姑分卡查獲羊毛溝私鹽一案應將鹽勛連同船隻及船戶一併移送以便處理青島支所晤商該關稅務司其意似以為此案非奉總稅務司命令碍難移送各等語陳請核辦前來當經本署商准稅務處通令各關監督暨代理總稅務司特令膠海關稅務司並通令各關稅務司遵辦嗣後遇有緝私案件隨時將私鹽人犯船隻一併移送該處鹽務行政機關依法辦理除飭行稽核總所轉行各分所暨各稽核處遵照外合行抄錄本署與稅務處來往原咨暨總所付廳文件令仰該

運使運副
局長遵照 並將羊毛溝私鹽案遵辦具報 此令



鹽政彙覽第八十六編

單行規程 長蘆七十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十二年度各灘產額轉行遵照至坨後裁灘給恤一案會商議報核奪文二

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據稽核總所以長蘆分所呈報十三年份限制各灘產鹽數目及辦法各節查漢沽灘產額可准如擬定爲二百萬擔鄧沽灘產額減爲五十萬擔坨後及老米溝兩灘產額各減爲十萬擔再鈞署現據坨後灘戶王鵬翥來呈請將坨後現存之灘酌裁半數給予撫恤等語應由該分所會商運使議復核辦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所擬各灘十三年度產額應即轉飭各場署遵照辦理至王鵬翥所請裁灘給恤一節仰即會商分所妥議具報以憑核奪合行抄發原付原呈令仰該運使分別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四九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報十三年份限制各灘產鹽數目及辦法並抄附各件請示前來查漢沽灘產額可准如擬定爲二百萬擔至於鄧沽坨後老米溝各灘產額茲爲竭力減少長蘆存鹽並鼓勵（除漁鹽不計外）所有從前運銷坨後老米溝兩灘鹽勛各銷岸均改運漢沽鹽勛起見必須將鄧沽灘之產額減爲五十萬擔坨後及老米溝兩灘產額各減爲十萬擔再鈞署現

據坨後灘戶王鵬翥等來早以僅限制產額而不裁灘給恤則灶戶困苦殊甚請將坨後現存之灘酌裁半數給予撫恤等語關於此節應由該分所會商運使妥議具復以憑核辦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長蘆分所呈總所文第四九六七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一五三號函飭呈報限制本區民國十三年各灘產鹽數目等因奉此茲遵將限制本區民國十三年各灘產鹽數目詳列於下

漢沽二百萬擔

鄧沽五十五萬擔

坨後十三萬擔

老米溝十六萬擔

所有以上詳細計算今分別畫成兩表呈送鈞所核辦至於限制之數目係經分所長等與各助理員及運署科長及三場知事等於分所開會議決其取締辦法係根據下列各條宗旨辦理

- (一) 爲使本區各坨足供存儲各灘所產鹽勸起見其限制產額當使各坨存鹽每年減少
- (二) 因各灘特別之情形產鹽成本不能隨減產而裁減故若限制過甚其成本必較各灘戶及商人等

所定之鹽價爲高而各灘戶必受損失是以限制辦法又當視各灘戶之經濟狀況爲根據

(三)限制辦法復須查照坵存餘鹽及來年應需數日爲標準

其產銷數目相符之各灘現時未予以限制至民國十三年份之產鹽預估數目大約爲四百五十萬擔之譜卽較民國十三年份預算付稅之鹽約少一百萬擔若將限制辦法於本區各坵嚴厲實行則民國十二年歲首各坵存鹽達三千萬擔者於民國十三年可減爲一千九百萬擔而至十四年可減至一千八百萬擔以上條陳限制各節是否有當伏乞鈞所電示辦法俾各場知事及時轉飭各灶戶遵照限制產鹽之辦法妥爲籌備復查本區各種鹽勛現今均顆粒運坵存儲理合列表具文呈送鑒核示遵

長蘆分所致長蘆鹽運使函

逕啓者關於本月四日下午在本分所會議豐蘆石三場限制民國十三年份各灘產鹽額數各節除由本分所呈請總所核示外相應照錄議案一份函請貴使查照轉呈併分別令場知照爲荷此致附限制十三年份各場灘產額數議案

一查蘆台場漢沽坵內現存鹽一千三百萬擔之譜本年至十一月底銷鹽二百七十餘萬擔十三年份漢沽灘議定暫准仍照上年限制晒鹽二百萬擔爲最多產數如銷數減少臨時得酌減產額早日

鹽 正 頁 一
通知灶戶停晒

一查豐財場鄧沽灘副於十二年份雖曾准其產鹽五十萬擔但因該灘灶戶缺乏資本以僅限五十萬擔划算晒本無利可圖故大多數均未開晒計僅產鹽七萬餘擔茲議定十三年份暫准晒鹽五十萬擔如銷路較旺臨時酌准加晒若銷路仍絀亦得酌令減晒

一查石碑場每年食鹽魚鹽共計額銷四十四萬擔刻下洋河口坨已無存鹽僅大清河坨算至十三年年頭約止存鹽五萬餘擔案查坨後灘雖曾奉總所明令嗣後每年不得超過十萬擔但坨後供應樂亭一縣灤縣一部分食鹽及魚鹽年須十八萬擔今年（即十二年）存鹽較多賴以接濟明年只存存鹽五百萬擔若仍限制十萬擔實有不足議定十三年份坨後灘限制晒鹽十三萬擔老米溝及姜石溝兩灘共限制晒鹽十六萬擔共二十九萬擔加以坨存五萬餘擔合三十四萬餘擔產銷相抵約不敷十萬擔可由漢沽借運以應商銷

一越文灘副擬自十三年起停晒

擬具民國十二年分限制灘產灘存數目表

灘名	民國十二年份之數			民國十三年之數			民國十四年份之數		原由
	存數一	限制數目二	存數加三	存數一	限制數目二	存數加限制數目	預計銷數	預計存數	
漢沽	三,五五,六四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六四二	二,二八,七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七一四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二四六	甲
鄂沽	三,一〇,一九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一九一	二,五二,二八八	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二八八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二八八	乙
坨後	六,七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七五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丙
老米溝及石姜溝	一,〇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減一〇〇,〇〇〇	丁
總計	一六,八四七,八三七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七,八三一	一五,四九九,四三四	二,八四〇,〇〇〇	一八,二九九,四三四	三,七四〇,〇〇〇	一四,五四九,四三四	

甲 縮減各地存鹽並於同時准各灘戶曬鹽博得微利

乙 因上年限制未曾准予產鹽利益以致本年僅有小數灘戶情願曬鹽若於民國十二年分不稍予以利益則辦事人員欲實行限制而不發生亂事殊難得法

丙 存數較上年減少而樂亭灤縣兩處所需魚鹽留至十四年年初之總數計十八萬擔

丁 逐漸示引商民趨向漢沽供鹽

擬具民國十二年分限制產鹽數目表

國 民 鹽 存 之 初 年 目 數 五	九 國 民 計 批 年 一 十 至 年 數 鹽 產 年 四	九 國 民 計 批 年 一 十 至 年 數 鹽 產 年 三	名 灘 與 名 坨 二	區 名 一 豐
八七四,一〇三,二	三一,一七三,一		坨鹽沽塘	財
		二三九,〇五六,一	灘鹽沽塘	
〇六七,〇六五,二	七〇〇,七六六		坨鹽沽鄧	區 產
一三八,〇四五		〇七二,一五九	灘鹽沽鄧	
〇四六,八五	七六六,九二		坨鹽沽東	台
〇〇二,三五		三六〇,三五	灘鹽沽東	
四三三,六八九	六一五,八一四		坨鹽河新	區 石
		五四二,九〇五	灘鹽河新	
二一二,七〇九,五	三〇三,六八四,二		(坨鹽)計共	碑
一三〇,四九五		〇一五,四六一,三	(灘鹽)計共	
一四六,六五五,三一	九一七,七四一,二		坨鹽沽漢	區
		三四八,七二四,二	灘鹽沽漢	
五一八,一八	七四一,五二		坨鹽坨尖	區
		一四〇,四三	灘鹽支越	
六五四,八三六,三一	六六八,二七一,二		坨鹽計共	碑
		四八八,一六四,二	灘鹽計共	
	六六八,六三二		坨鹽口河漢	區
六一八,二三	七八八,七四		坨鹽河清大	
三三三,一	七三二,〇八		坨鹽河莊大	碑
六七五,四四		五六五,四五	灘鹽後坨	
〇八八,八六		三五八,〇六	灘溝米老	區
〇〇〇,二四		六六〇,一四	灘鹽溝石姜	
九四一,四三	〇九九,四六三		(坨鹽)計共	區
六五四,五五一		四八四,六五二	(灘鹽)計共	
四〇三,九二三,〇二	九五,四二〇,五	八七八,二八八,五		計 總

鹽務署 刊行	二十二年之份年			
	存數加產數 九	產鹽實數 八	(五加六) 七	限制之數 六
	八二四,五八五,三	〇五九,三八二,一	八七四,一〇三,二	
	一八一,九七一,三	〇五九,七七	一九五,一〇六,三	〇〇〇,〇〇五
單行規程	〇四四,四五	〇〇六,二四	〇四八,一一一	
長蘆	六五一,六〇四,一	二二八,九一四	四三三,六八九	
	五〇二,五二三,八	二六九,三二八,一		〇〇〇,〇〇〇,二
	九八二,八六四,五一	八四六,一一九,一	一四六,六五五,五一	
四	三六五,七一	八四七,五三	五一八,一八	
	二五八,五八五,五一	六九三,七四九,一		
	六一八,二三		六一八,二三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鹽務署	八九八,〇七一	二二三,六二一	六七五,四四二	〇〇〇,〇〇二
	〇九九,二二一	〇一一,四五	〇八八,八六一	〇〇〇,〇〇一
	五八三,八八	五八三,六四	〇〇〇,二四	
刊	二二四,六一四	七一八,六二二		
行	九七四,七二三,四二	五七一,八九九,三		

限 之 份 年 三 十 國 民			表 目
鹽 產 計 預 目 數 三十	制 限 具 擬 數 之 二十	存 之 初 年 目 數 鹽 一十	數 實 鹽 放 (二十及月一十) 數 之 算 預 之 月 十
		九九七,八三三,二	九二六,六四二,一
〇〇〇,〇〇三,一			
		八八二,二八五,二	三九八,六九五
〇〇〇,〇五五	〇〇〇,〇五五		
〇〇〇,三四		二九五,八七	八四八,五七
		四四七,二四九	二一四,三六四
〇〇〇,〇二四			
		三二四,二四九,五	二八七,二八三,二
〇〇〇,三一三,二			
		六〇一,七一八,二一	三四一,一五六,二
〇〇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〇〇,二		
		三六七,〇〇一	〇〇八,六一
		九〇九,七一九,二一	三四九,七六六,二
〇〇〇,〇〇〇,二			
			九一六,〇八一
		〇〇〇,〇五	九一六,四四一
〇〇〇,〇三一	〇〇〇,〇三一		
〇〇〇,〇六一	〇〇〇,〇六一		
		〇〇〇,〇五	一九九,四二三
〇〇〇,〇九二			
〇〇〇,三〇六,四		二三三,〇一九,八一	六一七,五七三,五

鹽 正 身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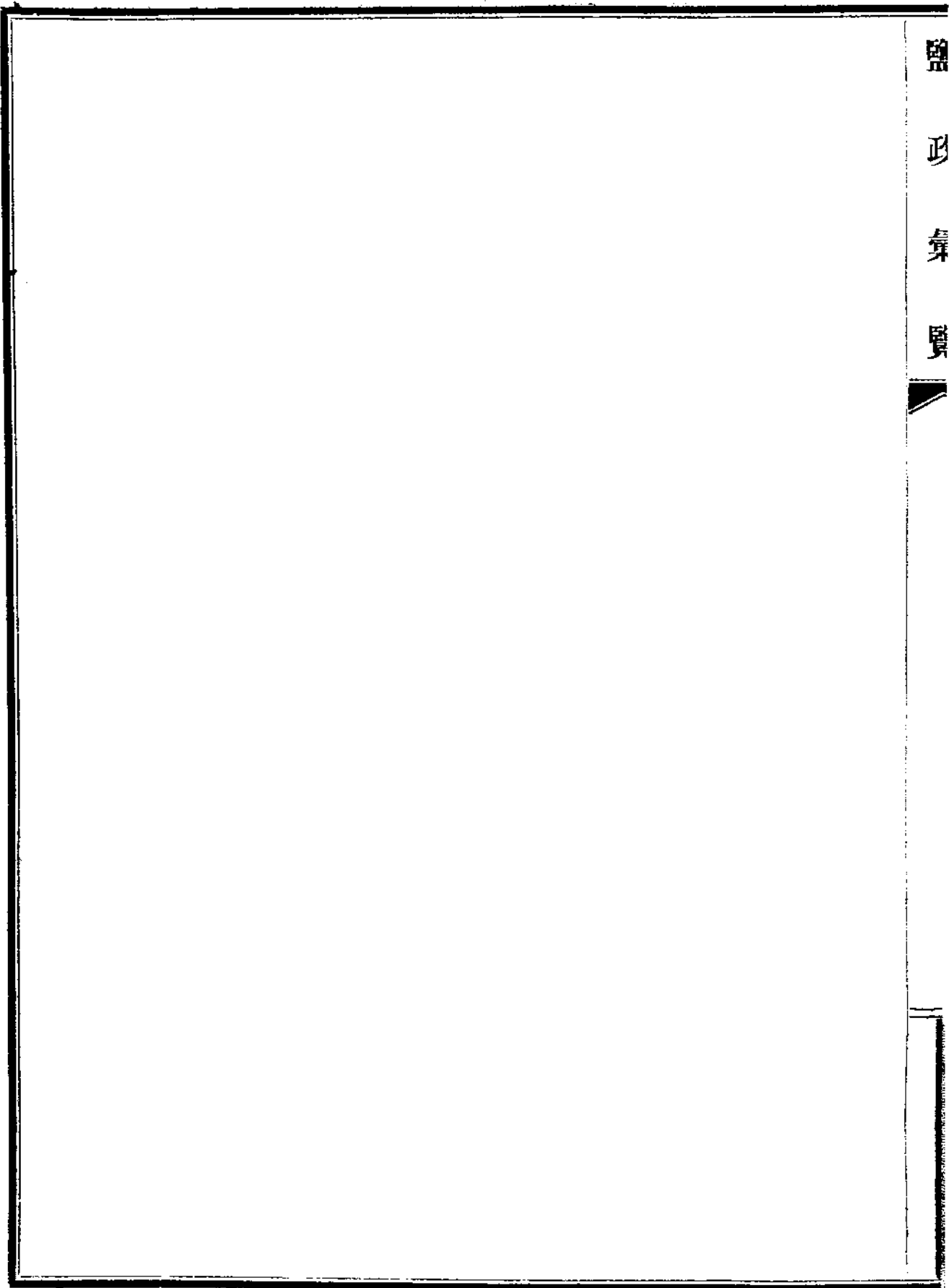
	年四十國民計預	數之鹽放計預	表目數制
	目數鹽存初年		產加數存
	六十		四十
			九九七,八三六,三
			八八二,二三一,三
			二九五,一二一
			四四七,二六三,一
	三二四,五五八,五	〇〇〇,〇〇四,二	
			三二四,五五三,八
			六四一,七一八,四一
			三六七,〇〇一
	九〇九,七一二,二一	〇〇〇,〇〇七,二	九〇九,七一九,四一
			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三一
			〇〇〇,〇六一
	〇〇〇,〇〇一減	〇〇〇,〇四四	〇〇〇,〇四三
	二三三,三七九,七一	〇〇〇,〇四五,五	二三三,三一五,三二

五

單行規程 長蘆

五

鹽務署 刊 行



鹽政彙覽第八十六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六十二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莊安場尖山子花園口新灘已竣備案文

二月十一日指令
第二百四十三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東三省鹽運使呈文

呈爲莊安場尖山子花園口兩灘所所闢新灘已修完竣規模工程尙稱良好報請鑒核備案事案查莊安場尖山子花園口兩灘所開闢新灘一案前經呈奉鈞署核准並奉第六百七十九號及第一千五百十三號訓令飭於年終及開辦三個月後將辦理成績呈報備核等因當經轉飭該場遵照辦理在案茲十二年度已經告終據該場呈稱案查前據尖山子灘戶高霖滋等在尖山子周家屯兩處請開新灘十五副花園口灘戶梁德昌等請開新灘八副均經呈奉鈞令核准並飭俟年終將辦理情形及成效若何專案具報等因在案茲查該灘戶等所請開闢新灘共計二十三副現均修築完竣本年春期即可開始曬鹽所築各灘規模宏大工程堅實風車器具亦皆全備與金州租界內之灘無甚軒輊產鹽時如無特別災害約計年產可獲十萬擔之譜本年增此產數當不致再有供求不濟之患除隨時督飭各灘戶認真整理外所有尖花兩所開闢新灘均已修築完竣成效尙稱良好理合備文呈

請鈞使鑒核等情據此除函分所查照並指令於開曬三個月後仍將辦理成績具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興綏場大明山第五號灘別存黑鹽銷毀日期文
二月二十三日指令
第三百二十一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東三省運使呈文

呈為遵令聲復興綏場大明山第五號灘別存黑鹽銷毀日期請鑒核備案事竊查該灘充公坵鹽招商運罄情形前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抄同該場雜費清單呈奉鈞署本年一月間第五號指令呈暨清單均悉此案既據該運使指令分別辦理尙無不合應俟別存黑鹽銷毀後再行呈報備案此令清單存等因奉此遵即行場查報去後茲據該場復稱遵即訓令該所灘務員速將會同查驗處驗放員銷毀黑鹽日期查明具報以憑核轉等情去後旋據該所呈稱職所別存黑鹽因有意外障礙未得早日銷毀奉令前因遵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會得查驗處吳驗放員眼同將別存黑鹽三十六擔盡數銷毀等情前來知事復查屬實理合將別存黑鹽銷毀日期具文呈報伏乞鈞使鑒核轉報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所有該灘別存黑鹽銷毀日期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駿通輪船巡緝蓋復各島情形并請購舢板各節文
二月二十一日指令
第二百九十號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運使呈請繼續辦理前來當經飭付稽核總所并指令各在案茲據總所以留用駿通輪船巡緝蓋復各島每年以六個月爲限由運使分所會同節制及由分所派員常川駐紮船上一節應准照辦至所擬購置摩托機平底舢板一隻附於駿通輪船以備船員登陸之用亦予照准其應需費用若干并應開具估單呈核等情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并將購置舢板費用洽商分所開具估單呈候核奪此令

東三省運使呈文

爲呈復事案奉鈞署訓令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奉天分所呈報駿通輪船於試辦六個月期內巡緝蓋復各島情形並稱分所與運使議定此後每年仍將該輪船撥歸巡緝蓋復各島之用六個月由分所運使會同管理並由分所特派專員常川駐在輪上又擬購買摩托機平底舢板一隻以便在淺灘之處由駿通輪船上岸之用等情查所稱各節東三省運使是否同意應請飭令聲復以憑核奪陳請查核前來查此案上年三月間據稽核總所陳商到署當經令飭該運使察酌具報尙未呈復茲復據總所轉呈前情應由該運使再行察酌呈明核辦並與分所接洽等因奉此查此案本使前與分所經協理業經協商妥協并將該輪在蓋復海面緝私得力情形及擬繼續辦理各緣由於上年十二月間呈奉鈞署指令內開呈悉駿通輪船巡緝蓋復海面私鹽既有成效該運使又與分所經協理商定仍

將該輪撥赴蓋復一帶巡緝似無不可至所擬購買摩托機舢板一隻仰候飭付總所核復到署再行飭遵等因遵卽函達分所查照遵辦在案茲復奉令前因理合將先後協商辦理情形具文復請鈞署鑒核再購買摩托機平底舢板一隻一節仍請從速核准以便購買應用合併陳明謹呈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四八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長爲付知事准貴廳場字第一二五七號大付以東三省運使呈請將駿通輪船仍撥赴蓋復一帶巡緝並擬購買舢板似可照准囑核復等因查此案前據奉天分所呈核到所當以該分所所擬各節東三省運使是否同意應令該運使呈復核奪業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八三三零號付請轉陳辦理在案茲准前因查所有擬議留用駿通輪船巡緝蓋復各島每年以六個月爲限由運使分所會同節制及由分所派員常川駐紮船上一節應准照辦至所擬購置摩托機平底舢板一隻附於駿通輪船以備船員登陸之用一節亦予照准其應需費用若干並應開具估單呈候查核除令知分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八十六編

單行規程 山東五十五

咨稅務處膠關緝獲私鹽私犯應照章一併移送駐青鹽務機關處理咨請飭關遵照轉行文十二

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鹽務署爲咨行事據稽核總所陳稱據山東分所轉據青島支所呈稱本月九日准膠海關函開據女姑分卡人員呈稱羊毛溝有鹽船兩隻載鹽約四百零八擔因查該兩船前在青島結關無貨駛赴江蘇海關嗣詢據該船主等認稱委係受灘戶孫成仁雇用私運鹽勛赴江蘇阜甯縣故未前赴海州改往羊毛溝裝運鹽勛等語當將該鹽船緝獲各節前來正商同鹽務署駐青委員接收該項鹽勛間復准膠海關函開前獲鹽船兩隻均經拘留於小港分關不意於本月十日味爽其中一隻連同鹽勛約計一百八十擔逃逸無踪等由當即會同鹽務署委員飭令小港驗放處於本月十一日由海關將所餘船內鹽勛計關秤二百十八擔接收並按每擔一元二角五分發給犒賞計洋二百七十二元五角除鹽勛變價及每擔四角之稅款共計洋一百六十三元五角外尙不足洋一百零九元竊查青島鹽勛私運南省早以爲慮今此案發生頗足證明此種私運實屬確有其事按鹽務署委員意見海關每次緝獲私鹽應將鹽勛連同船隻及船戶一併移送前來以便處理職等當經晤商該關稅務司其意似以爲此案應由

海關辦理除非奉到總稅務司命令該私鹽船隻碍難移送且一案由該兩機關重罰似欠公允等語究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轉呈到所當經總所總會辦發表意見抄錄意見及各原呈陳請核辦前來查各處緝獲私鹽案件依照民國法令及本部署迭次呈准辦法有應將人犯發交該管緝私營執法處按照軍法治罪者有應由鹽務行政機關處罰者有應移交司法官署審理者除緝私鹽巡所獲之案應由該管機關遵照辦理外其各省陸軍警察及鐵路人員緝獲私鹽向係移送各該處鹽務行政機關分別案情依法辦理海關獲私事同一律似應照此辦理且私鹽款項亦屬鹽務收入與善後債約攸關所有沒收私鹽及運私船車按照本署定章應由鹽務行政機關會同稽核人員變價分別充公充賞其有變價之款不敷充賞之數者即由正稅項下提支以資鼓勵如此辦理無非爲嚴杜走私起見若如此次膠海關所獲之案僅止移交私鹽並不將船戶連同船隻交由鹽務機關處理匪特與法令債約多不相符即就事實而論鹽務機關徒負提稅充賞之損失而於此案內容無從審察何能防範於未然殊非整頓緝私之道相應抄錄總所原文咨請貴處轉行總稅務司令知膠海關迅將此案船戶連同船隻移交本署駐青委員依法處理並通令各關稅務司嗣後遇有緝私案件隨時將私鹽人犯連同船隻一併移送該處鹽務行政機關辦理以維鹽務并希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附稅務處原咨

爲咨復事接准來咨以據稽核總所陳稱據山東分所轉據青島支所呈稱膠海關女姑分卡在羊毛溝緝獲鹽船於本月十一日由海關將船內私鹽接收變價按鹽務署委員意見海關每次緝獲私鹽應將鹽船連同船隻及船戶一併移送以便處理經晤商該關稅務司其意似以爲此案應由海關辦理除非奉到總稅務司命令該私鹽船隻碍難移送等語呈請核示轉呈到所當經本所總會辦發表意見抄錄意見及原呈陳請核辦等情應抄錄原文咨請貴處轉行總稅務司令知膠海關迅將此案船戶連同船隻移交本署駐青委員依法辦理並通令各關稅務司嗣後遇有緝私案件隨時將私鹽人犯連同船隻一併移送該處鹽務行政機關辦理以維嚴政并希見復等因前來查膠海關所屬女姑分卡由羊毛溝查獲走私鹽船私鹽一項據稱業由該關移交青島支所接收變價至此案內船戶及船隻貴部署擬請仿照各省軍警及鐵路人員緝獲私鹽辦法飭由膠海關一同移交鹽務署駐青委員依法辦理並嗣後各關遇有緝私案件隨時將私鹽人犯連同船隻一併移送該處鹽務行政機關依法辦理自係爲統一事權起見除通令各關監督暨代理總稅務司轉令膠海關稅務司並通令各關稅務司遵辦外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添募永利鹽巡每月開支經費并另支開辦費文

二月十一日訓令第二百六號

據稽核總所以山東分所呈報增加永利場鹽巡辦法業經運使同意陳明在案懇迅電照准以便招募

各節查該分所呈擬每月開支經費洋一千二百四十元並另支開辦費約洋七千三百七十四元添募鹽巡可予照准至建造崗位一節應俟續陳再核等情節抄原呈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並將招募開辦各事宜妥籌呈核爲要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四二零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電稱關於鈞所一月四日第二千六百十九號函第二段內所飭各節查增加永利鹽巡各辦法業經運使同意并由分所去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五十六號函陳明在案懇即迅速電准照辦以便從事招募爲禱等情查該分所第二六五六號呈第二段所擬每月開支經費洋一千二百四十元并另支開辦費約洋七千三百七十四元以便添募永利鹽巡各節可予照准至建造崗位一節應俟續行陳報再爲核辦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電稿并節錄原呈第二段付知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山東分所電稿

濟南府山東稽核分所鑒一月卅電悉貴分所去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五十六號函第二段內所擬每月開支經費洋一千二百四十元并另支開辦費約洋七千三百七十四元以便添募永利鹽巡各節現已照准至於建造崗位一節屆時應續行陳報前來

附節錄山東分所呈總所第二段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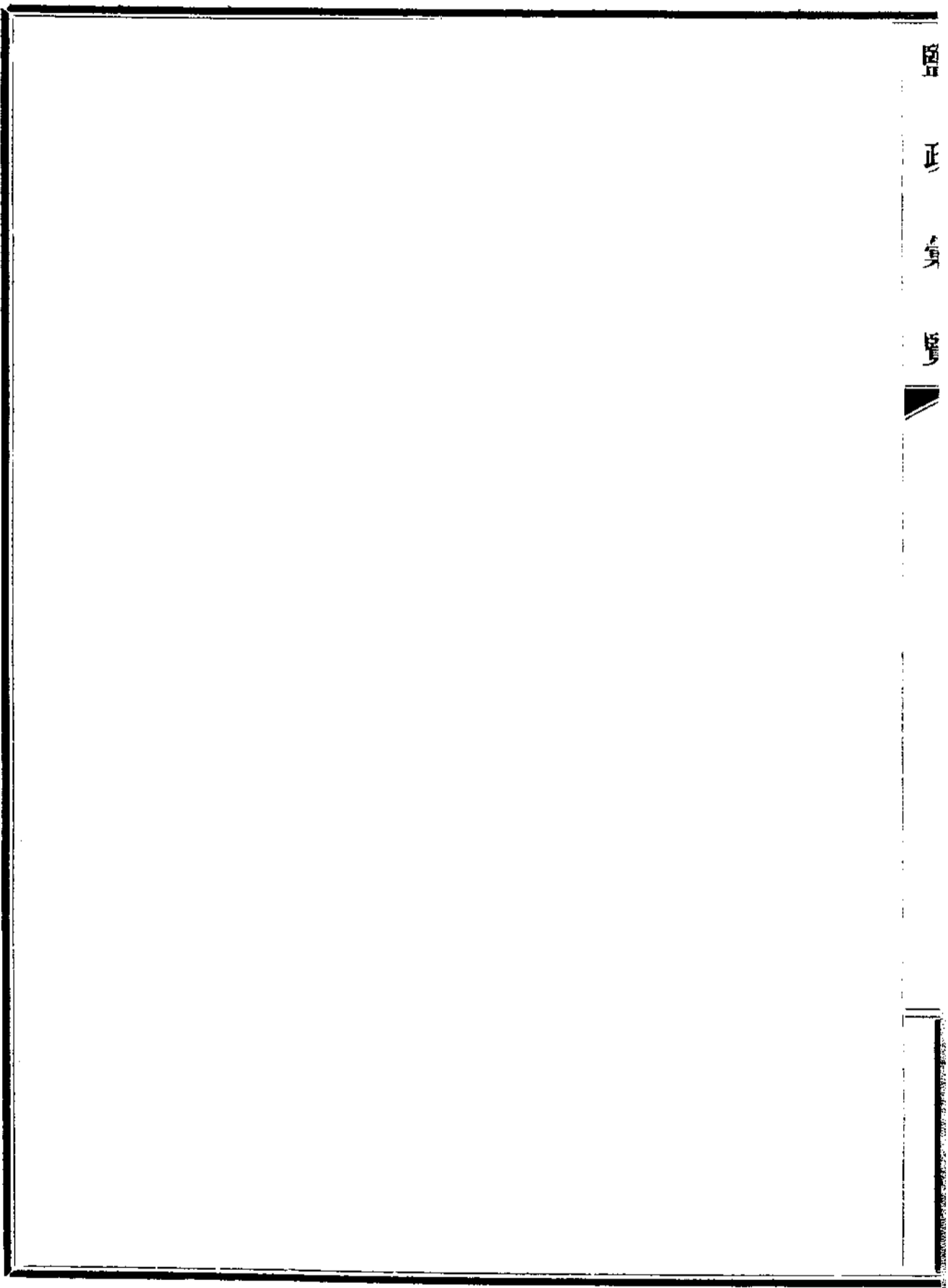
(二)關於陸地運私團體茲擬整頓辦法數則於下

(甲)添募鹽警官長目兵一百二十人伙夫五名(詳見協理報告書內之附表)每月增加經費洋一千二百四十元

(乙)照協理報告書內之附表購買來復槍一百四十二枝馬槍二十六枝指揮刀五把手槍五枝并子彈等件按以前購價計算約需洋七千三百七十四元七角現時永利鹽警所用之槍毫不適用已詳於舉協理報告書內茲不多贅

(丙)建築鹽警住所房屋一節俟奉鈞所核准後即當詳細擬具辦法請示辦理

圖 正 身 圖



鹽政彙覽第八十六編

單行規程兩淮七十四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揚分所呈擬重捆鹽勛免稅辦法文 三月二十六日訓令
第四百八十五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稱案奉鈞所函開關於鹽勛由坵發放後遇有意外損失禁止免稅補運現究如何切實施行希詳細陳報等因茲將職區內重捆鹽勛免稅辦法分別陳明於下(甲)運赴各食岸鹽勛各食岸請運鹽勛無論係由場或由圩均先繳清稅款轉運時雖遭意外損失亦不准免稅補運但遇有淹消情事該食商應立即呈報運署分所派員前往失事地點調查以免有捏報淹消私運重稅區域情弊(乙)由淮南各場運赴十二圩鹽勛此種鹽勛係場商據結請運不繳稅款遇有淹消情事由官廳派員調查如實係遭遇意外因而失事得陳請鈞所核准將保結註銷免繳罰款否則應由該商按保結規定每担洋二元之數賠稅(丙)由十二圩運赴揚子四岸鹽勛運商在揚繳納預稅每担洋三元抵岸後續繳岸稅洋一元五角鹽勛遇有意外中途淹消得陳請鈞所核准免繳岸稅補運時該商須將稽核處簽發之免稅證書呈繳分所方准照數補運每担僅徵預稅洋一元五角其補運鹽勛一岸稅仍於抵岸後照繳至關於指定切實地點凡鹽勛經過該處後即應作為業已驗放遇有意外損失均由商人自行負責不得呈請免稅一節已與運使商定辦法(甲)十二圩方面凡鹽勛一經由碼頭運上駁船即作為已

經驗放(乙)東台方面凡鹽舫一經由各場垣運上鹽船離岸後即作為已經驗放現已分飭十二圩東台兩支所對於上項規定務須切實奉行至十二圩放鹽時遇有意外損失如何准予重捆其現行辦法如下(甲)放鹽時如遇有意外損失須重捆鹽舫抵補應立即呈報十二時助理員查明緣由(乙)如查明緣由確因遭遇意外無法避免其損失鹽在一百舫以內得由助理員核准免稅重捆如超過一百舫應陳候鈞所核准但各商人自願賠稅以免鹽船開江稽延時日亦可照准(丙)如鹽舫實係淹消但因疎忽或管理不善所致應准賠稅重捆乞鑒核等情查該經協理所陳辦法可予照准請查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查驗江船事宜擬派浦口蚌埠兩處掣驗員司到圩遵辦文三月二十六日指令第五百二十號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摺册存此令

兩淮運使呈文

呈為十二圩查驗江船事宜擬派浦口蚌埠兩處掣驗員司到圩遵辦以圖進行而節經費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事竊照十二圩查驗江船一案前奉鈞令以據總所聲稱據揚分所呈擬運鹽江船註冊及查驗等辦法七條該運使究竟已否接洽地方有無窒礙之處務仰體查情形迅即呈復核辦等因伏查此案前經飭據揚子棧長擬具辦法大綱十五條呈送至司正核辦間適准揚分所將擬訂辦法七

條函司徵求同意查核揚分所擬訂查驗標準係以常關註冊號數爲憑核與前訂由棧查編船戶號數之辦法又有不同究竟能否照行卽經飭棧再行妥議旋據該棧長臚陳種種窒碍情形前來運使詳加體察清查船照其主要目的在使船照相符永杜移轉應用故必須以免除編號之限制爲前提並不以常關註冊號數爲標準使船戶不因此發生疑慮而後乃易著手此卽運使前於晤商總所章會辦時所以表示同意之本旨亦卽前次揚分所來函對於船隻之是否堪以航行毋庸專驗減省官廳與船戶間無謂爭執之用意誠以船戶愚蠢居多動滋誤會不得不因勢利導以期就範况鹽船專恃運鹽爲生與普通貨船性質不同鹽務自有主權無論如何運照中當然以揚子棧註冊之號數爲主體加以常關註冊之號數以示縝密其無常關號數者卽於照內註明無常關註冊字樣庶符鹽務行政之要旨至圩上裝鹽各江船會經常關註冊者固多而向不經過常關者自無趕關註冊之必要若必強制執行則未經常關註冊之船勢必因生計問題羣起恐慌別滋枝節在揚分所以爲隨時可以赴蕪湖請領毫無困難不知愚民對於圖始未必卽能體喻是揚分所擬訂辦法七條內第二三五等三條辦法一經宣布實行必致引起反感影響地方難於收拾矧奉鈞令首以地方有無窒碍爲問尤應慎加考慮竊以爲編查江船事屬行政範圍查核揚子棧前此擬呈辦法大綱尙臻妥貼自不如卽照所擬由該棧長完全負責辦理免滋窒碍卽經抄錄揚子棧先後來呈全文暨所擬辦法大綱十

五條函請揚分所查酌見復究竟揚分所對於該棧所議能否同意迄今尙無表示現在惟有先將開辦事宜次第籌備再圖進行棧內人員無多凡茲編查鹽船及圓儼後查驗船照事宜似須另行派委員司到圩秉承揚子棧長辦理以資分布本月十二日揚分所經協理來司適以此案面商運使擬定四月一日爲編查及查驗兩事開始之期並擬將浦口蚌埠兩處掣驗局員司公役全行調圩隨同揚子棧長辦理所有一切薪費除房租外悉照原定預算支發該兩局名義仍暫留存如有輪運北鹽經過仍責成該兩局員司隨時前往浦口蚌埠分別掣驗准其照章開支旅費似此併顧兼籌於公用既不虛糜而於編查及查驗事宜亦可期逐漸進行除將督同揚子棧長辦理此案情形隨時呈請核示外所有與揚分所商辦經過情形暨擬派浦口蚌埠兩處掣驗員司到圩兼辦各緣由理合先行具文呈報並將揚子棧先後來呈揚分所函商辦法條文照錄清摺暨揚子棧擬具辦法大綱原送清冊一併隨文附送仰祈鈞署俯賜鑒核指令祇遵深爲公便謹呈

附揚子總棧呈兩淮運使文

呈爲遵令擬議查驗江船辦法繕冊仰祈鑒核事竊奉司長第六百四十九號訓令開案照江船運鹽船隻前經圩棧編填號數卽按照船號填入運照原所以重稽查而杜弊混嗣因船支編號加以限制往往將船照移轉應用年久相沿成爲習慣本使綜核情形欲使船照相符當先免除限制此後或卽

准令各船呈請編號給照以期推行無阻應責成該棧長詳加考核擬議辦法呈候察奪目今運鹽護照自當將各船在常關註冊號數查明填寫其無常關號數者亦於照內註明無常關號數並於各船圓備後由該棧會同支所派員按船查驗以昭核實本日總所奉會辦蒞揚提議及此本使業經贊同除函揚分所查照外合亟訓令該棧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查核此令等因奉此卷查江船編號一案前於民國九年張前棧長遵奉前司長段訓令因限期一月時間迫促並加以限制不准增添以致挂漏諸多船多照少行之日久遂有將船照移轉應用姓名不符之流弊今蒙鈞座綜核情形嚴加整頓准予免除限制令各船呈請編號給照以期推行無阻洵屬根本祛弊辦法棧長自應遵辦現經詳加考核圩地船隻繁多均屬載運四岸鹽引遠則經年近亦須數月方能回圩來去不定非短時間所能竣事目今船隻限制既奉明令免除其編查時期亦請予以寬展不加限制俾得從容辦理詳細編查免蹈從前掛漏之覆轍如蒙允准即就現在停泊圩地之船先行着手編查至編查手續據愚昧之見有照之船無論與船主姓名是否相符一律將舊照吊銷依編查先後挨次填號換給新照無照者准即呈報年籍姓名補給船照其號數即照現在所編新號順次填給以免紊亂所有開赴四岸嗣後續到暨新添船隻應責成編查員隨到隨查隨報無論有無船照均須認真查驗不得稍有忽畧如是則期限不迫編查較為周密庶幾船各有照遺漏無虞移轉之弊從茲可免而常關號數與船照號數

亦得兩相符合不致復有紊亂情事惟圓備後會同支所查驗一節各船戶堅持反對蓋以日前圩支所提出取締江船案四條單獨進行並不會同職棧辦理羣疑爲圩支所有從事輪運消滅江運之計畫遂奔走呼號驚惶無似現奉令飭會查雖係查驗常關號數並不涉及他事但各航商誤會已深化解不易無論任何勸導卒難喻釋疑團倘或操之過急強制執行非惟不足以資整頓且恐因整頓而激成變故收拾爲難棧長有維持地方之責不得不審慎周詳免致貽誤茲擬於無法變通之中酌擬變通辦法各船於圓備後其所有常關號數究竟是否與船照相符亦由職棧負完全責任派員查驗請勿會同支所以免航商誤會况公事以辦理認真與否爲要旨初不以會同爲區別如辦法而認真雖不會同可也如辦理而不認真雖會同亦無益此種情形當爲司長所洞鑒並非職棧藉口爭權實於整頓之中兼顧全地方起見倘蒙俯允擬卽責成浦委陳忠模認真辦理免致另委專員致多糜費并請司長加委承充以昭慎重如將來該浦委辦理不善仍有船照號數與常關號數不符情弊再行呈請撤換藉示懲儆惟下河編查江船與復查常關號數時時需船常雇划船所費較多查前奉核准購買補缺南徐之馬達舢板久已到圩迭經呈請函商揚分所撥歸職棧管轄尙未准圩支所函送前來現在查編江船急需用船之際擬請迅賜函商飭撥以濟公用如該舢板一時未能撥到所雇划船費用應請准予按月據實開支請領俾資辦公緣奉前因謹擬具辦法大綱十五條是否有當理合備

文呈請仰祈司長察核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使謹呈
附揚子總棧呈兩准運使文

呈爲呈復事本年一月十九日奉司長第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准揚州稽核分所第一九七八號函開查圩地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現一種傳單散布各處謂稽核機關實行驗船鼓動船戶船夥合力抵制並先於同月十四日張貼布告召集會議羣謀抵制方法查傳單所述悉屬虛誣如謂若任其查驗則將嫌船不好不能裝鹽卽取消船號生計便絕云云謂全無根據甚且將預備驗船一事委之於本代協理一人希圖挑動華洋惡感查江船能航行與否商人以血本所關自能勤慎僱用本毋庸官廳查驗本分所業經提議及此至船號之與運照又鹽勛之與准單是否相符一節已承貴運使訓令揚子棧與圩支所派員會同查驗相應照抄傳單佈告函請貴公署出示曉諭單中所載皆係僞造之詞以免信以爲真致生誤會並希示復等因暨抄粘准此查編驗江船一案茲據該棧長擬具辦法大綱呈送到司適准揚分所來函查驗標準係以常關註冊號數爲範圍當以辦法微有不同究竟能否照行卽經抄粘函所於本月十八日第四十三號指令該棧長妥議呈候核奪在案茲核分所函送抄粘十二圩航商佈告傳單竟有種種誤會匪唯語無根據抑且意存挑撥殊堪駭怪除函復外合亟抄粘令仰該棧長卽便遵照迅速剴切佈告務使船戶消除誤會各安生業所有佈告稿卽錄送查核

一面查照前令將此案辦法刻日妥議早復以憑核奪均毋違延此令等因奉此案查去年十二月間各船幫爲查驗船隻事固有一種謠言發生棧長在傳聞之際卽行諭飭各該幫董傳諭各幫船戶船夥人等務各安本業毋得誤會生事剴切諭飭在案迄今事隔月餘此等謠言早已平靜無聲竊恐再行佈告各幫復生疑慮致生枝節不如從此無形消滅之爲愈也至令飭復議查船辦法正在籌商係具體議就再行另案呈報茲奉前因理合抄呈諭飭各幫訓令一通備文呈復仰祈司長鑒核轉復實爲公便謹呈

揚州分所復兩淮運使文

逕復者案准貴公署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九八號函本分所對於貴運使意見以爲欲使船照相符當先免除編號限制庶足以重稽考而杜弊混一層并不反對惟查限制船隻編號數目係奉總所命令辦理今欲變更自應陳請核奪現已具函陳請在案大函謂已訓令揚子棧會同支所派員查驗運照內常關號數是否與船隻之號數相符但未知可於何日起實行查驗尙希示知查江船註冊其主要目的乃在杜絕不能航行之船從事運鹽前奉總所函令若非註冊之船倘遇淹消不得豁免稅款嗣後又規定各船每航行一次均須查驗是否仍堪航行在彼時預稅每包僅一元五角今則改爲三元商人運鹽非籌集大宗資本不可如鹽價稅課運費等等在在須投鉅資商人以血本所關

對於僱用船隻安得不謹慎將事故公家對於船隻堪以航行與否無論於註冊時或逐次航行以後似均毋庸查驗庶可減少官廳與船戶間無謂之爭執至江船註冊一舉原為查明船隻以便稽考起見但揚子棧所發執照雖載明准移轉應用然前准貴運使告知事實上乃係於暗中移轉應用查常關號數現已採用數月以資查明船隻是否相符此法實屬妥當此後似可毋需採用兩種號數況其中有一種本難憑信故本分所以為揚子棧所編之號數可以不必填人運照茲擬訂辦法如下

一由圩僱用運鹽之船隻其售數不加限制

二對於船隻之能航行與否不必專驗凡江船執有常關執照及船身刻印或印有常關所編號數明白可辨者均得在揚子棧註冊被僱運鹽

三應採用常關號數以為查驗船隻是否相符之標準運署管轄機關所發執照應由支所助理員加簽

四關於江船註冊查驗各事不得徵收何種費項

五凡未經在常關註冊之船一概不准運鹽

六凡鹽船於完備以後應由揚子棧及支所派員查驗該船是否實係運照上所載之船並查明所裝之鹽勛是否未超過核准之數

七程啓單及艙單須於前條所載查驗事畢後由揚子棧及支所雙方蓋印

以上各節務希貴運使表示同意至關於第五條所訂辦法查由圩運赴高淳食岸之鹽雖間用無常關執照之船裝運惟僅高淳之鹽如此且自去歲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圩開江之船共九百零三隻內中僅九隻無常關執照今爲一律起見似應諭飭該岸食商以後所僱之船均應執有常關執照此項執照隨時可以赴蕪湖請領甚爲容易相應函商貴運使希卽核議見復爲盼

附揚子總棧擬具編查江船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司長第六百四十三號訓令轉行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接准揚分所函復清查江船各節並續奉第六百四十九號令飭各事理分別規定

第二條 凡屬圩地運鹽船隻均查照本辦法之規定一律遴委編查員逐號編查以免弊混而照核實

第三條 江船隻數繁多來往不定現由圩上運鹽分赴四岸之船遠則經年近亦須數月方能回圩一時查竣勢有所難茲擬就現停泊圩濱之船先行着手編查其嗣後續到船隻應責成編查員隨到隨查隨查隨報不得稍有稽遲或遺漏

第四條 各船所執之照無論名姓是否相符一律飭將舊照繳銷換給新照以便稽考

第五條 此項編查江船免除限制原爲考求實在維持船戶生計起見若查有從前並未領照向係移假他人執照攬運之船或嗣後新造船隻有欲在圩運載鹽引者均准隨時開明年籍姓名並船身容量加具本幫董事切結報經編查員切實驗明補給船照加結呈報棧署分別轉報司所加入船照冊內以便承運而資執業

第六條 編查員於編查時對於各船常關註冊號數務宜鄭重注意其已在常關編有號數者即將該號數填明冊內如未編有常關號數之船亦卽於冊內註明無常關號數字樣其運照內所填常關號數仍由運商照舊辦理以便請運時核對俾棧照號數與常關號數兩相依附免致紊亂而杜流弊

第七條 各船容量亦宜切實查明填註照內不得稍涉含混或忽畧

第八條 凡屬換照補照均關船戶生計未便多事耽擱致誤營業茲除狂風大雨實在不能編查外其餘均須往查不得藉故推諉稽遲要公

第九條 經此次查編之後由棧呈請司長令知各運商自後僱用江船非執有此次所發新照概不准裝運鹽引以免疎漏而杜弊混

第十條 員役務宜廉潔不得需索規費倘有向船戶私收划子錢或氣油費及照費牌費紙筆費等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委員卽卽撤差書記公役划夫或汽船司機等並送法庭究辦

第十一條 編查員即以浦委兼充不另派員以節糜費

第十二條 委員造報文冊等件均須呈由棧署核轉不得逕行

第十三條 凡從事於編查員役均有遵守本辦法之義務不得稍有違背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移准施行日發生效力

訓令兩浙兩淮鹽運使松江運副核定揚子緝私艦隊緝私賞款分配辦法文 一月二十八日訓令 第一百五十九號

據稽核總所文稱據松江分所先後呈報揚子江巡緝員姜世敦擬議揚子巡緝隊緝私賞款分配辦法

請核示等情當經本所核定辦法九條俾資遵守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各原呈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

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運使轉行 該運副轉行 晚岸權運局知照 蘇屬緝私統領遵照

總所付廳文件隨文抄發此令

附總所付廳文第一八三五七號

為付知事據松江分所先後呈報揚子江巡緝員姜世敦擬議揚子巡緝隊緝私充賞規則一案各情

形並附該巡緝員原呈及所擬規則到所查所擬規則現經本所核定如下(一)所有緝私賞金概行存

積每六個月分給一次(二)巡緝員應得賞金百分之十五其鎮江巡緝局內之屬員應得百分之十三

報信者(如果有之)應得百分之十四(其餘百分之六十五(若無報信者則為百分之七十五)則照

下列辦法均分甲)以百分之三十二·五(若無報信者則為百分之三十七·五)平均分攤各巡船
無論各該巡船會否經手緝放私鹽均得分賞乙)以百分之三十二·五(若無報信者則為百分之
三十七·五)為經手緝獲私鹽各巡船之賞金其每船應得之數應照所獲私鹽多寡為比例五)各
巡船應得賞金之總數(即指上列第四節甲乙兩項)由船上水手攤分每人應得之數應按其個人
月薪之多寡為比例六)凡為巡緝員助手者其應得賞金應與其駐在該船管帶之額數相同七)凡巡
緝處職員報告私販消息因以緝獲者應享報信人賞金之權利惟由平常公務而得其消息者不在
此例八)本章程得由總會斟酌情形隨時修改九)本章程應由松江分所奉到總所批准明令之日
起實行相應抄錄各原呈連同姜巡緝員原呈並所擬規則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長查核飭遵可也
此付

豎
正
身
實

鹽政彙覽第八十六編

單行規程 兩浙七十七

訓令松江運副核定洋緝私員更調所屬各巡輪員役辦法文
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前據稽核總所擬具洋緝私員更動所屬各巡輪員役辦法陳請查核前來當經本署核定所有運安等巡輪員役應准由該洋員隨時考核但分別去留調用必須商承蘇屬緝私統領辦理遇有該統領與該洋員意見不能一致時即由該統領咨請該運副轉呈本署核示松江分所經協理如有意見亦可陳明總所轉商本署辦理以明權限而符定章除由稽核總所轉飭松江分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運副轉行該統領飭知該洋緝私員切實遵照署所往來原文三件一併抄發此令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一七四六一號

為付知事據松江分所呈稱查緝私員所轄各巡船之員役前此均係任意更動為整頓緝務俾便辦事得力起見職等建議嗣後此項員役之調動及任免均應按照分所人員服務章程辦理懇即核示祇遵為禱等情前來查凡洋緝私員兼助理員所轄各巡船員役均應由洋緝私員更動但須商承該經協理辦理此項員役與完全歸分所節制各員司之服務章程無涉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行運使可也此付

運銷廳付總所文第一八四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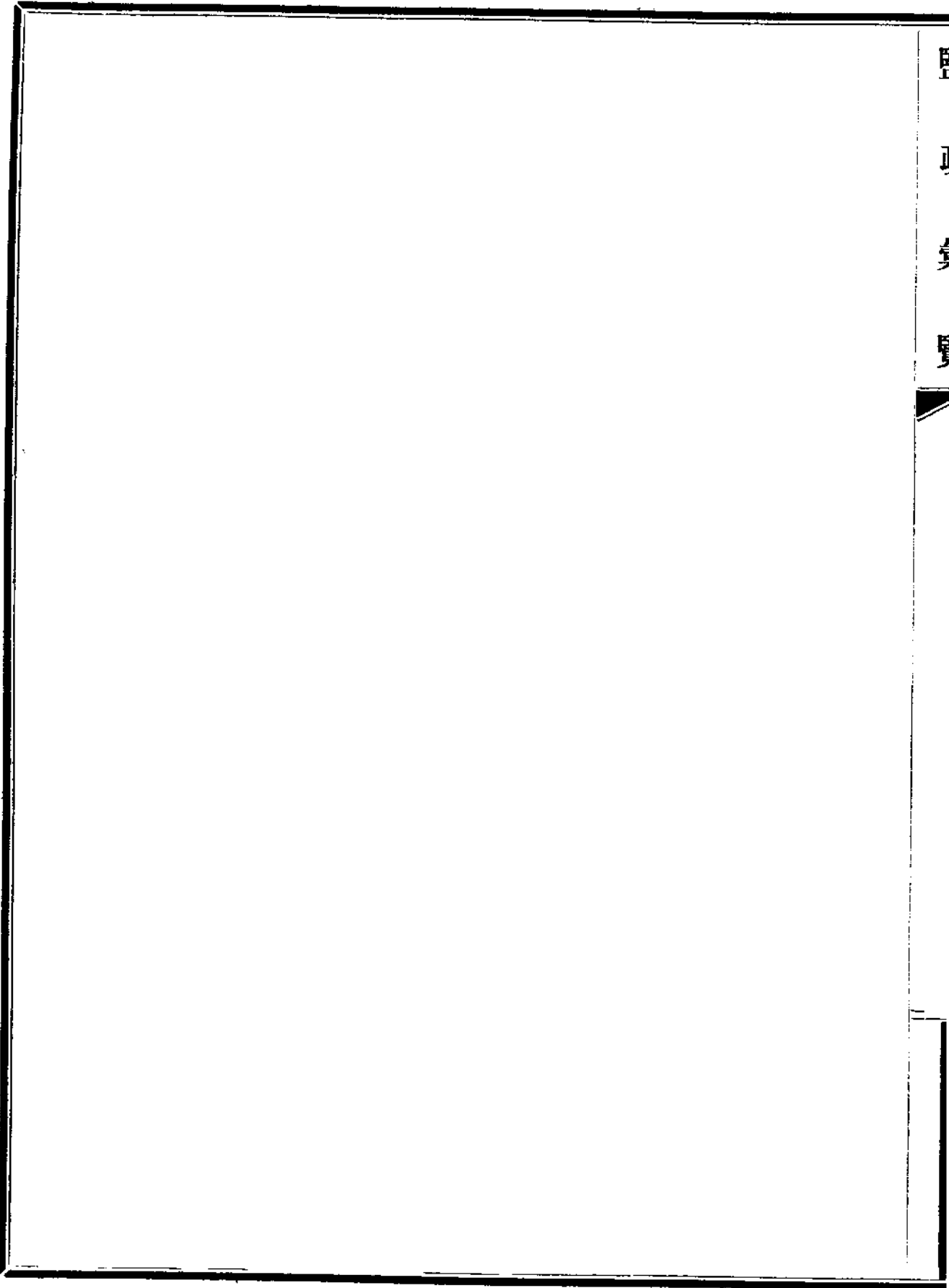
運銷廳爲移付事准貴總所第一七四六一號付開洋緝私員兼助理員所轄各巡船員役均應由洋緝私員更動但滇商承松江分所經協理辦理此項員役與完全歸分所節制各員司之服務章程無涉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飭遵等因查民國十年四月間本署會同署總所設置洋緝私員案內規定該洋員應受蘇屬緝私統領節制是該洋員行使任何職權均應商承該統領辦理現在爲指揮便利起見所有建安等巡輪員役應准由該洋員隨時考核但分別去留調用必須商承該統領辦理遇有該統領與該洋員意見不能一致時卽由該統領咨請松江運副轉呈本署核示松江分所經協理如有意見亦可陳明貴總所轉商本署辦理以明權限而符定章准付前因相應付請轉陳貴總會辦查照轉飭松江分所遵照并希見復以憑併案飭遵此付

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一七八五〇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准貴廳第一八四四號付開核定洋緝私員所轄各巡輪員役任免及更調辦法付請轉飭松江分所并希見復等因准此除令知松江分所并轉飭該洋緝私員遵照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_{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副可也此付

總所致松江分所令稿

逕啓者查關於洋緝私員所轄各船員役應由該緝私員更動一案業經總所本年八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函令知在案旋准鹽務署本年九月七日運字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付開同前由茲奉總會辦令將該付文抄錄兩份寄交貴經協理查閱希卽以一份轉送洋緝私員查照并飭知該員除總所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函內所開各節外所有此次付文內開各節并應遵守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副查照矣



鹽政彙覽第八十六編

單行規程 雲南六十九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李惠來醫士訂立合同辦理元永井醫院會籌辦理文 二月十一日訓令 第二百五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與李惠來醫士訂立合同辦理元永井醫院情形各節查所擬各辦法可准照辦由本年二月十九日起以三年爲限所有本所上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八一零九號所付電稿應即取消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前據總所付陳到署當於上年第一千七百十五號訓令該運使具報在案據付前情並據分所呈報總所聲明該運使亦已贊同本署自可照准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會同分所妥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核奪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一八四二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報與李惠來醫士訂立合同辦理元永井醫院情形並附件前來查所擬各辦法可准照辦由本年二月十九日起以三年爲限所有本所上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八一零九號所付電稿應即取消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電稿連同原呈附件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署長}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電稿

雲南府雲南稽核分所鑒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千零六十八號函悉所擬各辦法應准照辦由明年二月十九日起以三年爲限所有總所本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千四百五十號電所飭各節應即取消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零六八號

敬肅者案查關於管理黑井區元永井醫院一案業奉鈞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二三二零號電令飭分所商准英國公會將所擬訂之展期條規呈擬前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該項管理元永井醫院之條規業經分所商准李惠來醫生並經該醫生簽名自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至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止續予展期三年運使方面亦經分所往返磋商已荷贊同惟爲適合本地情形起見此次所擬訂條規較之分所十二年七月五日第二八五八號呈文所呈送之第三號附件內之規定略有不同蓋前訂之條規凡員司支薪在百元以上者應付給診治費惟經此次新擬訂之條規第四條內(丙)(辛)(壬)所規定辦法凡鹽務機關人員每月支薪在百元以上者除特別看護費每天五角外其診治費應與支薪在百元以下之人員一律看待概行免費並同時將鹽務機關人員眷屬之診治等費亦略予酌減惟本地方上之富裕人家凡不屬於鹽務機關者如請鹽務醫士診治其醫藥費前定爲洋二角者已於此次所擬訂之條規第四條內(丙)定爲洋五角至醫院應需購置各物品及藥料等經費暨醫院經費兩項業經此項合同第五六兩條內規定仍照前協理迪部羅暨助理員薩格思所定辦法辦

理此外凡在省城鹽務機關人員染病經惠滇醫院診治者業經李醫生允許概行免收診費其規定辦法則於第十條附條內陳明再關於聘請合格之中國醫生暨助手一節近據李惠來醫生云現該合格之中國醫生暨助手各一名均經聘定一俟李醫生知照該二人即由北京前來該李醫生已於本月十七日拍發水電通知前途也奉令前因除將擬訂管理元永井醫院之展期條規一份隨文呈送外理合將關於此案情形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擬向李惠來醫士改訂黑井區元永井醫院醫藥事務之條規

(一) 管理醫藥辦法

- (甲) 黑井區醫藥事務由雲南鹽務機關聘李惠來醫士管理以三年及期由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至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止每年支給填幣二千元作為管理津貼如鹽務機關與以充足軍隊保護該醫士往返元永井途中無虞該醫士每年至少應往元永井醫院查視兩次惟該醫士須於未動身之前一個月先為通知本所經協理以便函請行政機關派遣軍隊屆時護送
- (乙) 元永井醫院應由英國醫士之協助選聘合格之中國醫士及助手各一人駐在該醫院辦理醫務如經查明該中國醫士及助手不稱職時應由稽核分所經協理商向李惠來醫士隨時內可更換現在醫院之助手王君應即更換

(丙)就醫藥一方面而言元永井醫院醫士及助手均應歸李惠來醫士管理就醫院行政而言該醫

士暨助手應歸鹽務機關管理惟李惠來醫士對於該醫院醫藥事務應負完全責任凡有改良醫務一切提議必須報明鹽運使及稽核分所存案

(丁)關於醫院行政上辦事各端應由元永井醫士與助理員及各場知事會商然後雙方將其所有已商定或重商定之辦法分呈長官核准後再為施行

(二)元永井醫士及其助手之薪額

元永井醫士最初二年之薪額每月支給二百元如該醫士辦理醫務確有成績而能勝任則於第三年起將其薪額增至每月二百五十元至第四年時如再繼續與該醫士訂定合同其薪水則可加至最高薪額每月三百元其助手薪額應照舊支給每月一百元如需僱其他助手時其薪額初二年每月支給八十元第三年可加增至每月九十元如第四年再為繼續合同可加至最高薪額每月一百元

(三)醫士及其助手之旅費

李惠來醫士因公出行所支旅費應與助理員相同即遵照總所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七一六號令文辦理每日發給五元其元永井中國醫士因公出行應遵照總所民國六年五月二十

四日第一三八號及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五號兩次通令每日照三元計算至其助手則每日兩元

(四)元永井醫士之職務

(甲)就醫藥一方面而言元永井醫院應由該中國醫士管理並注意醫院之狀況是否維持妥善其應需藥品及外科應用器具須隨時察看是否已由李惠來醫士照核准藥費即每年一千二百元以內購備齊全

(乙)元永井醫院醫士對於砂丁工人凡病勢沉重必須在院內診治或施外科手術者均應作為住院病人一律免費

(丙)凡鹽務人員無論屬於稽核所或運使遇有患病住院或不住院者皆得由元永井醫院醫士診治免收診費及醫藥費惟以上人員如願自尋他醫當任其便第所用之醫藥及膳費概不得由公家支給若稽核所人員因病需用醫士證書時無論係由該醫士包治或該員另延他醫診治該醫士得有隨時發給證書之義務但於未發證書之前須經確實察驗方能照發

(丁)工人砂丁住院醫治者由稽核所發給膳費以每月六元計算

(戊)凡鹽務機關人員支薪在一百元以下住院醫治者應照第四第(丙)條規定概行免費並由稽核

所發給醫院膳費以每月六元計算

(己) 凡鹽務行政及稽核所人員支薪在百元以上住院醫治者每日應自付膳費一元但醫院費免予照收

(庚) 凡病人須用特別看護者倘係砂丁工人等應為免費至若每月支領薪俸一百元以上之鹽務人員則須自行付給特別看護之費照每天五角計算

(辛) 凡鹽務機關人員每月支薪在百元以上者遇其眷屬須延鹽務醫士治病時應行繳費如下凡到元永井醫院診治者初診五角二次及以後復診二角如由醫院供給藥料者每次須再繳藥費二角其延至病人家中診治者初次診費一元二次及以後復診四角如由醫院供給藥料者每次再繳藥費二角

(壬) 凡鹽務機關人員之家眷遇有生產時由院醫治者應酌繳醫藥費如下(一) 每月支領薪俸至一百元之人員其妻室須繳費五元(二) 每月支領薪俸一百元以上之人員其妻室須繳費十元砂丁工人之妻室來院醫治者一律免費

(癸) 凡高級人員若運使經協理及華洋助理員及各場知事等如請鹽務機關之醫士至其家中診治時該醫士應在規定時間內前赴診治此項規定時間須由醫士與高級人員自行酌定

(子)地方上富裕人家凡不屬於鹽務機關者如請鹽務醫士診治亦可代其診治其繳費辦法如下
凡到元永井醫院初診一元二次及以後復診五角如由醫院供給藥料者每次再繳藥費五角
如請醫士至其家診治者初診二元二次及以後復診一元如由醫院供給藥料者每次再繳藥費五角惟鹽務機關之醫士及其助手除非在公餘且於診治鹽務人員並無妨碍之時外概不得診治外人

(丑)工人砂丁之家屬亦可由鹽務機關醫士診治無庸繳費鹽務人員月薪在百元以下者其家屬由醫士診治亦應免費

(寅)所有鹽務機關之醫士收取之費應遵照民國九年七月六日總所第一一七二號令文第五節內開辦法盡數歸入中國政府鹽稅項下每月各井收入之款應由元水井醫士造具月報三份以一份送由場知事核轉運署以一份送由黑井區支所呈轉分所查核並以一份即由該醫士逕寄雲南府李惠來醫士處存查其每月所收之款總額即由該醫士於每月月底解交支所以便歸入鹽稅項下至於所用藥料及續購藥品并舊存材料一切數目該醫士須每半年造具報告三份以一份送由場知事核轉運署以一份送由黑井支所核轉分所并以一份逕寄李惠來醫士處備攷

(卯)住院病人所用牀褥衣服均由醫院置備凡病人曾經用過之衣服牀褥於病人出院後應由醫士及其助手察看并須切實消毒

(辰)各井診治之人應由元永井醫士造具月報三份以一份送由場知事核轉運署以一份送由黑井區支所核轉分所并以一份逕寄雲南府李惠來醫士處查核

(五)醫院應需物品

每年最多准給一千二百元以爲置備醫院應需物品及外科器械并藥品之用

(六)維持醫院經費

該元永井醫院之經常費用暨僕役工資如下廚夫一名并幫同照料藥房病室每月工資十五元看守人一名每月十元僕役一名每月十元各項雜費十元共計每月四十元

(七)醫士助手即藥劑師及看護人之職務

就醫藥一方面而言藥劑師及看護人均應歸元永井醫士管理就辦事上而言應歸中英醫士及黑井區支所助理員各場知事等會同管理於阿陋井黑井未設醫藥處之前元永井醫院藥劑師或看護人應按時前往各該井巡視凡砂丁工人遇有受傷輕微者即由彼等在當地治倘係傷勢沉重者如能辦到則應將患者抬至元永井醫院得照元永井砂丁工人一律診治若阿陋井黑井

遇有患病或受傷沉重者元永井醫生不論何時如能辦到則應即刻前往診治照以上第四節(乙)

條下所開凡由井嗣或病人之家或阿陋井黑井抬運病人或受傷者至元永井醫院所支之費應

由鹽稅項下支給

(八)元永井醫院經費支付辦法

所有薪水雜費及維持醫院經費并購置藥料外科器具一切費用均應由鹽務稽核所支給雲南

府李惠來醫士辦理

(九)李惠來醫士應切實履行上開各項條規如有違背之時即行廢約

(十)運署分所人員診病付費辦法

運署或分所人員遇有患病得延李惠來醫士或其助手診治免收診費惟住惠滇醫院者應自行

按照該醫院章程繳納醫院費藥費宿膳費其不住院者應繳藥費若延至病者家中診治應由該

病者發給轎資所有外科及產科手術應照章繳費凡鹽務機關人員往李惠來醫士處治病者須

由運署或分所發給證書持赴該醫院以昭核實

附證書格式

證 書

雲南鹽運使公署為發給赴醫證書

茲有本公署 報呈因病

欲赴

貴醫士請診等情合行發給證書即希診察是盼

此致

李惠來醫士

鹽運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運字第

號

證 書 存 根

茲有本署

君於

年

月

日前赴

李惠來醫士診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據 存 根

中國政府鹽務醫院今收到

先生交下醫藥費

元 角 分

(此聯存查)

計開如左

診資初診在院元角(出診)角復診在院角每次角(出診)角每次角計 次共合

產科收生費

角 分 元 角 分

住院費每日

元計 日共合 元 角 分

看護人費日

角計 日共合 元 角 分

藥費共合

元 角 分

以上共計 元 角 分

醫生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據

第

號

收 據

(中間字與存根相同)

(此聯填交付款人)

收 據 備 核

(中間字與存根相同)

(此聯應連同醫藥費收入月報於每月底呈送支所查核)

第

號

鹽政彙覽第八十六編

附錄

各司局緝私機關調查表

兩浙緝私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員名	人數	月支薪目	月支公費數目	年支服裝修繕等項數目	駐紮地點	巡緝區域	記	要
兩浙鹽運	十	六	一百零四元	無	單棉軍衣袴 帽各一套	司署	衛隊並不出巡	計隊官一員月薪十四元 正目一名月餉七元 衛兵十三名月各六元 伙夫一名月餉五元	
寧屬各場辦事處	四	二十四元	無	全	上辦事處	鹽警即在就地梭巡	每名月餉各六元		
徽屬局督	六	三十六元	無	全	上本局	全	上全		
紹屬局督	八	四十八元	無	全	上本局	全	上全		
常廣局督	八	四十八元	無	全	上本局	全	上全		
仁和場	八	四十八元	無	全	上本場	全	上全		
錢清場	八	四十八元	無	全	上本場	全	上全		
餘姚場	一百零八	八百八十八	無	全	上本場	全	上全	計護目十名月各十二元 鹽警九十名月各八元	

鹽政彙覽

附錄

一

鹽務署刊行

許村場	玉泉場	黃巖場	杜瀆場	長亭場	三江場	金山場	海沙場	東江場	岱山場	長林場	雙穗場	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十一	十六	十八	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元 四百九十六	九十六元	一百零八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本	上本	上本	上本	上本	上本	上本	上本	上本	上本	上本	上本	
場全	場全	場全	場全	場全	場全	場全	場全	場全	場全	場全	場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上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計什長五名月各十二元鹽警五十名月支八元場警六名月各六元	上	上	元場警八名月各六元

黃灣場	六	三十六元	無	全	上本	場全	上全	上
定海場	三十一	一百八十六元	無	全	上本	場全	上	計什長三名月各八元鹽警二十七名月各六元
清泉場	六	三十六元	無	全	上本	場全	上	每名月餉各六元
穿長場	六	三十六元	無	全	上本	場全	上全	上
大嵩場	六	三十六元	無	全	上本	場全	上全	上
鮑郎場	六	三十六元	無	全	上本	場全	上全	上
蘆瀝場	六	三十六元	無	全	上本	場全	上全	上
衛山場	四	二十四元	無	全	上本	場全	上全	上
富陽處查	四	二十四元	無	全	上本	處全	上全	上
桐廬處查	四	二十四元	無	全	上本	處全	上全	上
嚴州處查	四	二十四元	無	全	上本	處全	上全	上
嘉興處查	四	二十四元	無	全	上本	處全	上全	上
曹江處查	八	四十八元	無	全	上本	處全	上全	上

鹽務

卷

二

附錄

二

鹽務署刊行

驗處	十	六十元	無	全	上本	該全	上全	上
浙屬緝私 統部	統領 一員五百元 副官 一員一百元 稽查長 一員六十元 稽查 四員每員二十四元 一等書記官 一員一百元 二等書記官 二員每員四十元 一等軍需官 一員八十元 二等軍需官 一員三十六元 一等司書 二員每員二十四元 二等司書 二員每員二十元 馬弁 十名每員十二元 槍匠 二名每員十六元 號目 一名十元 號兵 四名每員八元 伙夫 四名每員五元	三百元	單軍服及鞋帽 等附件共十五 套每套價洋約 四元以內冬季 棉衣褲及棉大 衣各十五套每 項價值均約四 元以上	杭州城內金 衙莊		上列各軍軍服因市價 不一價值祇能約計惟 棉大衣規定保存四十 八個月		
緝私執法 處	執法官 一員二百元 書記 一員四十元 司書兼錄供 二員每員二十元 護目 一名十二元 護兵 六名每員八元	無	單軍服及鞋帽 等附件共七套 每套價洋約四 元以內冬季棉 衣褲及棉大衣 各七套每項價 值均約四元以 上	杭州城內金 衙莊		上列各軍軍服因市價不 一價值祇能約計惟棉 大衣規定保存四十八 個月		

鹽 文 書 覽	附錄	三	鹽 務 署 刊 行
威靖兵輪	管帶 一員二十四元 管舵 一名二十元 管機 一名二十元 升火 二名每名十元 一等水兵 一名十元 二等水兵 一名九元 三等水兵 二名每名八元 伙夫 一名六元	機器擦油費 二十三元 單軍服及鞋帽等附件共六套 每套價洋約四元 以內冬季棉衣褲及棉大衣 各六套每項價值均約四元 以上凡遇修理即遵令開赴上海由	杭州武林門外拱宸橋 游巡杭嘉湖一帶地方 上列各身服因市價不一價值祇能約計惟棉大衣規定保存四十八個月
游緝隊	隊長 一員三十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巡弁 一員十二元 正目 四名每名八元 正兵 三十五名每名七元 副兵 二十四名每名六元 伙夫 四名每名五元	單軍服及鞋帽等附件共六十套 價洋均約四元以內冬季棉衣褲及棉大衣冬六十三套 每項價值均約四元以上油雨衣帽例照軍服半數購製每套價洋約二元五角左右 修繕費無	杭州新開街統部內 上列各軍服因市價不一價值祇能約計惟棉大衣規定保存四十八個月
	四十四元		

<p>第一營</p>	<p>營長 一員 八十元 書記 一員 二十四元 軍需 一員 二十元 司書 一員 十六元 隊長 四員 每員三十元 巡弁兼副隊長 四員 每員十五元 號兵 二名 每名八元 正目 十六名 每名八元 正兵 八十四名 每名七元 副兵 九十六名 每名六元 伙夫 四名 每名五元</p>	<p>一百二十元</p>	<p>驗船洋員開送 估單呈請總所 核准後逕交船 廠修理工竣駛 回原防所有修 理一切以及款 項概不經手</p>	<p>營部杭州城 內五聖堂 第一隊 七堡</p>	<p>周家埠上四 鄉喬司諸橋 翁家埠臨平 杭城鳳山門 外餘杭管驛 里餘杭東關 外閑林埠富 春口一帶黃 灣馬牧港</p>	<p>上列各軍服因市價不 一價值祇能約計惟棉 大衣規定保存四十八 個月</p>
<p>軍服及鞋帽 等附件共一百 九十八套每套 價洋約四元以 內冬季棉衣褲 及棉大衣各一 百九十八套每 項價值均約四 元以上油雨衣 則照軍服半數 購製每套價洋 約二元五角左 右 修繕費無</p>				<p>第二隊 富陽 第三隊 新倉 第四隊 小普陀</p>		

第二營		第三營	
營長	一員六十元	營長	一員六十元
書記	一員二十四元	書記	一員二十四元
軍需	一員二十元	軍需	一員二十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號兵	二名每名八元		
船夫	二名每名八元		
隊長	二員每名三十元		
船長	四員每名十二元		
舵工	四名每名八元		
正兵	五十名每名七元		
副兵	八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四名每名五元		
八十元		八十元	
船租洋貳百零八元		單軍服及鞋帽等件共一百四十二套每套價洋約四元以內	
單軍服及鞋帽等件共一百四十二套每套價洋約四元以內		凡遇修理巡船須呈請派員勘估奉令核准修費後始能動工其修費數目必視工程大小為轉移	
營部駐 袁化	海寧東江口	營部平湖 小南門	獨山全公亭
第一隊 尖山	黃道關乍浦	第一隊 白河灣	場前鎮新倉
第二隊 開家堰	白河灣各海面義橋梵村	第二隊 塘頭沈瀉鎮	一價值祇能約計惟棉大衣規定保存四十八個月
家埠石塘頭	江千七堡翁		
小四埠三叉	康各江港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p>隊長 二員每員三十元 巡弁兼副隊長 二員每名十五元 號兵 二名每名八元 正目 八名每名八元 正兵 四名每名七元 副兵 四十八名每名六元 伙夫 二名每名五元</p>	<p>第四營 營長 一員六十元 書記 一員二十四元 軍需 一員二十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號兵 二名每名八元 船夫 二名每名八元 隊長 二員每名三十元 船長 四員每名十二元 舵兵 四名每名八元 正兵 五十六名每名七元 副兵 八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四名每名五元</p>
	<p>八十元 船組洋一百五十二元</p>
<p>冬季棉衣褲及棉大衣各一百零二套每項價值均約四元以上油雨衣帽則照軍服半數購製每套價洋約二元五角左右 修繕費無</p>	<p>單軍服及鞋帽等附件共一百四十二套每套價洋約四元以內冬季棉衣褲及棉大衣各一百四十二套每項價值均約四元以上油雨衣帽則與軍服半數購製每套價洋約二元五角左右 修繕費無</p>
<p>第二隊 海鹽 長川填澗浦 談仙嶺</p>	<p>營部嘉興 安徽會館 第一隊 嘉善 十八里橋東 柵口鍾埭大 通橋新丰張 涇匯西塘干 窰楓涇陶莊 南匯丁家柵 洪家灘楊廟 鳳嘴橋餘賢 埭新窰里北 亭橋北王橋 西塘橋斜橋 全前</p>

第五營				
營長	一員八十元			
書記	一員二十四元			
軍需	一員二十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隊長	四員每名三十元			
船長	八員每名十二元			
號兵	二名每名八元			
船夫	二名每名八元			
舵工	八名每名八元			
正兵	一百十二名每名七元			
副兵	一百六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八名每名五元			
		一百二十元		
		船租洋三百零四元		
		單軍服及鞋帽等附件共二百八十二套每套價洋約四元以內冬季棉衣褲及棉大衣各二百八十二套每項價值均約四元以上油雨衣帽則照軍服半數購製每套價洋約二元五角左右		
		修繕費無		
		營部南南灣	湖澳伍浦澳	同前
	第一隊	大鏡鎮	火浦駟馬橋	
	第二隊	雙林	康王寺橋楊堡塘橋合山	
	第三隊	烏鎮	西南灣織里	
	第四隊	軋村	上林村雙塔洋菱湖港口	
	陸巡隊	章村	武康簪頭	
			師姑橋	
			桐鄉石門灣	
			屠甸寺濮院	
			爐頭烏鎮新	
			隱毛塔王江	
			涇硤石海鹽	
			嶼城沈蕩百	
			步亭通元	

第六營		第七營	
營長	一員八十元	營長	一員六十元
書記	一員二十四元	書記	一員二十四元
軍需	一員二十元	軍需	一員二十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號兵	二名每名八元	號兵	二名每名八元
隊長	四員每員三十元	隊長	二名每名八元
副隊長	四員每員十五元	副隊長	二名每名八元
正目	十六員每名八元	正目	二名每名八元
正兵	八十六名每名七元	正兵	二名每名八元
副兵	九十六名每名六元	副兵	二名每名八元
伙夫	四名每名五元	伙夫	二名每名八元
		船長	四員每名十二元
		船夫	四名每名八元
		舵兵	四名每名八元
		正兵	五十六名每名七元
	一百二十元		八十元
			租船洋一百九十二元
單軍服及鞋帽	等附件共二百	單軍服及鞋帽	等附件共一百
套每套價洋約	四元以內冬季	價洋約四元以	內冬季棉衣褲
棉衣褲及棉大	衣各二百套每	及棉大衣各一	百四十二套每
項價值均約四	元以上油雨衣	項價值均約四	元以上油雨衣
元則照軍服半		元則照軍服半	
營部鎮海縣	新磯頭青峙	營部寧波江	丈亭濠河下
南門外	嶺外嶼長山	北岸	洪塘蜀山渡
第一隊	橋少白廟沙	第一隊	駱駝橋鄞縣
霞浦漲	盤嶺衙前下	慈谿縣城外	江東岸洋墅
第二隊	洋浦虹橋周	第二隊	長石橋
大嵩場署	塘頭金鷄山	慈谿縣屬	
第三隊	小灣中泥玉	樟橋鎮	
鳴鶴場署	泉秤放局浦		
第四隊	東浦西		
石浦			
			全前

<p>附錄</p>	<p>第八營</p> <p>營長 一員一百元 書記 一員二十四元 軍需 一員二十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隊長 四員每員三十元 巡弁兼副隊長 四員每員十五元 船長 四員每員十二元 號兵 二名每名八元 水陸兵二百六十二名每名七元 伙夫 八名每名五元</p>	<p>副兵 八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四名每名五元</p>
<p>一百六十元 船租洋七十 三元六角</p>	<p>單軍服及鞋帽 等附件共二百 六十四套每套 價洋約四元以 內冬季棉衣褲 及棉大衣各二 百六十四套每 項價值均約四 元以上油雨衣 帽則照軍服半 數購製每套價 洋約二元五角 左右 修繕費無</p>	<p>數購製每套價 洋約二元五角 左右 修繕費無</p>
<p>營部 百官鎮 第一隊 龍山 第二隊 黨山 第三隊 後菜盆 第四隊 上虞縣城 內</p>	<p>斷雲庵轉埧 全前 頭緒山塢莫 家港瓜瀝寮 厦鎮塘殿童 家塔三江三 址庵止水庵 義隆廠如意 庵瀝泗鎮武 殿萬 勝庵楊家溪 曹娥新橋上 浦 譚村</p>	<p>斷雲庵轉埧 全前 頭緒山塢莫 家港瓜瀝寮 厦鎮塘殿童 家塔三江三 址庵止水庵 義隆廠如意 庵瀝泗鎮武 殿萬 勝庵楊家溪 曹娥新橋上 浦 譚村</p>

六

鹽務署刊行

第九營		第十營	
營長	一員一百元	營長	一員六十元
書記	一員二十四元	書記	一員二十四元
軍需	一員二十元	軍需	一員二十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號兵	二名每名八元	隊長	二員每名三十元
隊長	六員每名三十元	隊長	四員每名十二元
巡弁兼副隊長	六員每名十五元	船長	二名每名八元
正目	二十四名每名八元	船兵	二名每名八元
正兵	一百二十六名每名七元	舵工	四名每名八元
副兵	一百四十四名每名六元	正兵	五十六名每名七元
伙夫	六名每名五元		
	一百六十元		八十元
單軍服及鞋帽	等附件共二百	單軍服及鞋帽	等附件共一百
九十六套每套	價洋約四元以	四十二套每套	價洋約四元以
內冬季棉衣褲	及棉大衣各二	內冬季棉衣褲	及棉大衣各一
百九十六套每	項價值均約四	百四十二套每	項價值均約四
元以上油雨衣	帽則照軍服半	元以上油雨衣	帽則照軍服半
數購製每套價	洋約二元五角	左右	修繕費無
帽則照軍服半			
五部嶺脚	第五隊	大田	第六隊
沙柳	第四隊	海游	
太尉殿	第一隊		
城內			
檳榔嶼			
岩頭			
亭場黃岩場			
橋邵家渡長			
視七關廟花			
要隘懸渚高			
濱場寧溪各			
全前			
白橋港越溪			
港茶院港沙			
柳港蛇蟠洋			
旂門港五峙			
門			
營部寧海縣			
白嶠鎮			
第一隊			
越溪			
第二隊			
海門			

副兵 八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四名每名五元	數購製每套價 洋約二元五角 左右 修繕費無	營部永嘉縣 城內 第一隊 西陡門 第二隊 大畝口 第三隊 直夾河 第四隊 長林場 第五隊 老陡門 第六隊 遠鎮	永嘉城內西 全前 陡門新馬道 青田上碼信 團汀田鮑田 雙穗厥永豐 湫江口殿後 鯨頭鳳浦靈 溪橋墩門水 頭街詹家埠 高橋高香樟 岙大橫床南 艸洋泗塘東 山白溪華秋 柘溪下新塘 新陡門三盤 坎門老陡門 青港蒼嶺脚 黃泥嶺宮前 金竹棠慈火 燒橋
第十一營 營長 一員一百元 書記 一員二十四元 軍需 一員二十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號兵 二名每名八元 隊長 六員每名三十元 巡弁兼副隊長六員每名十五元 正目 二十四名每名八元 正兵一百二十六名每名七元 副兵一百四十四名每名六元 伙夫 六名每名五元	單軍服及鞋帽 等附件共二百 九十六套每套 價洋約四元以 內冬季棉衣褲 及棉大衣各二 百九十六套每 項價值均約四 元以上油雨衣 帽則照軍服半 數購製每套價 洋約二元五角 左右 修繕費無	一百六十元	附錄

第十二營		第十三營	
營長	一員八十元	營長	一員八十元
書記	一員二十四元	書記	一員二十四元
軍需	一員二十元	軍需	一員二十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隊長	四員每員三十元	隊長	四員每員三十元
隊兵	八員每員十二元	隊兵	二名每員八元
船長	二名每員八元	船長	四員每員三十元
船兵	八名每員八元	船兵	二名每員八元
舵工	二名每員八元	舵工	八名每員八元
正兵	一百二十名每員七元	正兵	一百二十名每員七元
副兵	一百六十名每員六元	副兵	一百六十名每員六元
伙夫	八名每員五元	伙夫	八名每員五元
巡弁兼副隊長	四員每員十五元	巡弁兼副隊長	四員每員十五元
正目	十六名每員八元	正目	十六名每員八元
船租洋三百	一百二十元	船租洋三百	七十六元
單軍服及鞋帽	等附件共二百	單軍服及鞋帽	等附件共一百
八十二套每套	價洋約四元以	九十八套每套	價洋約四元以
內冬季棉衣褲	及棉大衣各一	內冬季棉衣褲	及棉大衣各一
百九十八套每	項價值均約四	百九十八套每	項價值均約四
營部永嘉縣	城內	營部衢縣城	內
第一隊	鎮下關	第一隊	靈山鎮
第二隊	雞冠山	第二隊	金華城內
第三隊	永嘉縣東	第三隊	佛堂鎮
第四隊	門外	第四隊	吳橋
沼浦直夾河	全前	衢縣西門外	全前
鰲江玉環坎		城內歙縣街	
門三盤石塘		口桐廬嚴窄	
樂清七里江		溪屯溪東陽	
樂西東山北		諸暨應店街	
山梅嶽狀元		義烏城內江	
橋柵溪港口		山念八都清	
天長領瑞安		湖鎮	
飛雲江新橋			
天長領瑞安			
海晏所塘口			
白岩橋馬嶼			
場橋梅頭帆			
游九里匯大			
樹棟廠埠東			
山			

營	文	書	記	簿	附錄	八	鹽	務	署	刊	行	
第十四營	營長	書記	軍需	司書	隊長	巡弁兼副隊長	正目	正兵	副兵	伙夫	正兵	副兵
第十五營	營長	書記	軍需	司書	隊長	巡弁兼副隊長	正目	正兵	副兵	伙夫	正兵	副兵
第十四營	營長	書記	軍需	司書	隊長	巡弁兼副隊長	正目	正兵	副兵	伙夫	正兵	副兵
第十五營	營長	書記	軍需	司書	隊長	巡弁兼副隊長	正目	正兵	副兵	伙夫	正兵	副兵
第十四營	營長	書記	軍需	司書	隊長	巡弁兼副隊長	正目	正兵	副兵	伙夫	正兵	副兵
第十五營	營長	書記	軍需	司書	隊長	巡弁兼副隊長	正目	正兵	副兵	伙夫	正兵	副兵

正兵 八十四名每名七元
副兵 九十六名每名六元
伙夫 四名每名五元

元以上油雨衣 第四隊
帽半數購製每 洋口
套價洋約二元
五角左右
修繕費無

第十四營

營長 一員八十元
書記 一員二十四元
軍需 一員二十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號兵 四員每名八元
隊長 四員每名三十元
巡弁兼副隊長 四員每名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單軍服及鞋帽 營部餘姚庵
等附件共二百 東市
零二套每套價 第一隊
洋約四元以內 萬礮庵
冬季棉衣袴及 第二隊
棉大衣各二百 化龍堰
零二套每項價 第三隊
值均約四元以 小庵街
上油雨衣帽則 第四隊
照軍服半數購 東二區
製每套價洋約 二元五角左右
修繕費無

第十五營

營長 一員六十元
書記 一員二十四元
軍需 一員二十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隊長 二員每名三十元
巡弁兼副隊長 二員每名十五元

八十元

單軍服及鞋帽 營部岱山地
等附件共一百 藏殿
零二套每套價 第一隊
洋約四元以內 姚姓浦
冬季棉衣袴及 第二隊
棉大衣各一百 宮門
東沙角念畝 全前
香大鹽場剪
刀頭板橋跟
小嶺墩高亭
郎鷄嘴南峰
山北峰山泥

鹽

文

書

記

簿

附錄

八

鹽

務

署

刊

行

	<p>號兵 二名每名八元 正目 八名每名八元 正兵 四十四名每名七元 副兵 四十八名每名六元 伙夫 二名每名五元</p>		<p>零二套每項價值均約四元以上油雨衣帽則照軍服半數購製每套價洋約二元五角左右 修繕費無</p>	<p>營部玉山關 帝廟</p>	<p>嶺新道頭大嶺</p>
<p>第十六營</p>	<p>營長 一員六十元 書記 一員二十四元 軍需 一員二十元 司書 一員十六元 隊長 二員每員三十元 巡弁兼副隊長 二員每名十五元 號兵 二名每名八元 正目 八名每名八元 正兵 四十二名每名七元 副兵 四十八名每名六元 伙夫 二名每名五元</p>	<p>八十元</p>	<p>單軍服及鞋帽等附件共一百套每套價洋約四元以內冬季棉衣袴及棉大衣各一百套每項價值約四元以上油雨衣帽則照軍服半數購製每套價洋約二元五角左右 修繕費無</p>	<p>營部玉山關 第一隊 帝廟 第二隊 河口鎮 大德寺</p>	<p>常山東淤玉山關帝廟鉛山弋陽貴溪玉山廣峰橫峰二渡關</p>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制第二 續前

票鹽創行始自淮北本因滯岸無商酌量試辦後遂推行於暢岸淮北鹽務當嘉道間引滯岸懸幾於無商道光十年兩江總督陶澍整理兩淮

鹽務法改定章程疏陳淮北情形與淮南異淮南患於積引不銷淮北則商力疲乏鹽不到岸徒有認岸之名兼以岸費甚多現商惟一二苟延數十年來迄無良策從前借助淮南虛糜調劑銀兩不下百萬此

時淮南商困未甦自顧不暇何能籌款接濟淮北之商竟成坐困計惟另籌補救之法一面革退各岸之商另招般商先籌官運以為倡導經部覆准以勢不可支各岸需鹽甚急道光十二年始議試行票鹽

疏陳安徽之鳳陽穎毫河南之汝陽上蔡等二十一州縣例由湖運稱其安徽之壽州定遠河南之信陽

屢施調劑迄無成效應與淮北食岸八州縣一律改行票鹽以資補救其安徽之壽州定遠河南之信陽

羅山等十一州縣暨安徽江運八州縣有商認運者仍歸商辦似此通融辦理如果行之有效再行推廣

億有流弊亦不難即行停止奉諭著陶澍妥議條款酌量試行此則票鹽緣起不過就極滯之岸無商認

運者先行試辦迨後商辦各岸毫無起色道光十三年復議推廣票鹽疏陳前改票鹽將暢銷之湖南運

十州縣江運八州縣留商辦運原以改滯留暢即可漸培商本而兩年之久積疲莫振應運額引銷不

及半現在票鹽之課溢於原額淮北通綱之引俱已請運全竣票鹽之利業已試行有效自應推廣辦理

除江運八州縣及例由高郵湖運之天長一縣皆與淮南引地錯雜未便招販行票致啓浸灌照舊由商

認辦外所有湖運壽州信陽等十一州縣應請一律改行票其法於場區擇地設局收納課稅聽民領票

鹽經部議准票法至是遂以成立此淮北改票之情形也 其法於場區擇地設局收納課稅聽民領票

販運例由運司刷印三聯票式一為票根截繳運司一為存查留存分司給販行鹽者謂之照票每票一

張運鹽十引如請百引者給票十張其距場近者海贛以百觔起票截驗關防略與引法相類凡無票及

越境者仍以私論淮北票鹽自道光十二年創行以來至道光十五年釐定章程屢經改正其初定例自

州縣距場均在五百里以內酌量變通海鏡以百觔起票餘准一引起票其後定為每票一張運鹽十引
凡請百引者領票十張每引四百觔每票載鹽計四十包連包索瀚耗共重四千四百觔名曰大票行於
湖運河亦不准混行他縣岸以清界限凡大小票各依定限呈繳驗時不繳票作廢紙鹽以私論其行大票
者如所州東長蘆山東各引地仍照私鹽例治罪其海鏡小票尤易透私必須示以制每年准行一千引
北越河東長蘆山東各引地仍照私鹽例治罪其海鏡小票尤易透私必須示以制每年准行一千引
聽民請運儲有潛賣濟阜或籍留存分司中為照票給販行鹽以板浦中正臨與三場各取上一字編列
票根截存申繳運司左為存查留存分司中為照票給販行鹽以板浦中正臨與三場各取上一字編列
稅請票時由月蓋用鹽政印信兩騎蓋用運司印信額發海州分司轉發三場大使填用於在民販納
出由各州縣按驗放不准越卡亦不准票鹽相離及侵越他境達者並以私論其照票給販赴所銷州縣呈繳
由場大買鹽其海州附近居民及各省客民在海州貿易者就近在海州縣請領護照俱載明姓名籍貫給本
人赴場買鹽其海州附近居民及各省客民在海州貿易者就近在海州縣請領護照俱載明姓名籍貫給本
票由大使於護照內用一驗訖記仍另立號簿登記備查即將護照同所請照票發交本人其護照准
行三年更換如實在本場居住者免其請照祇用手本呈明姓名居址赴本場投遞由局商加
保具結准其一體請票販運此為招販之例凡民販請票者先納稅而後給票於各場適中之地設立局
廠以便池戶交鹽民販納稅由運司委委員常川駐局遇有民販買鹽隨時納稅領票由場大使填給
再由局員各帶惟局員是問此為請票逐包秤驗之例凡民販買鹽照例定鹽價於上就時全交場員派池後另
出包內多帶惟局員是問此為請票逐包秤驗之例凡民販買鹽照例定鹽價於上就時全交場員派池後另
准民販私給與池頭照票赴局捆運即由局員同民販裝包由池自備不准池丁在場下交鹽局報明
由場員私給與池頭照票赴局捆運即由局員同民販裝包由池自備不准池丁在場下交鹽局報明
場官局員立循環游登記聽候派販截捆運不准私儲池頭違者即以私論凡捆鹽後另換三聯大票
掣驗出場其鹽價即由場員面議池戶不准絲毫過扣其非由局員價者不准填給大票以杜添價夾私
等弊此為販運出場之例凡票鹽出場由局員按票至西壩委員驗明票鹽相符蓋用委員驗訖用
符蓋用卡員驗訖記裁第二角填寫日期局員放行至西壩委員驗明票鹽相符蓋用委員驗訖用
記裁第三角渡黃過壩至順清河山順清河委員驗票蓋用記裁第四角放令渡湖運往指銷州縣
售如越卡漏截均照偷漏津例懲治凡民販既經卡驗其餘沿途關津祇須驗票放行無庸再事檢査

至經過州縣各有鹽捕衙門亦無庸查驗之例以免擾累稽延運鹽到岸赴所在州縣繳票內如無卡員在
記即係越漏照律懲治爲此稽運截驗之例製關防大致與引法相同但在州縣專商爲散販所有課款在
場全納以領數爲銷數又鮮任事無積引欠課之事其時陶澍嘗與包世臣論及票鹽經始司事者不奉成約辦
理錯謬接辦印委又鮮任事無積引欠課之事其時陶澍嘗與包世臣論及票鹽經始司事者不奉成約辦
商名目統爲池戶其鹽丁則聽爲池戶佃客所產鹽斤悉數報明局員司其交易票販輻輳斤斷不能
徧給惟有歸之籤掣掣得有鹽之籤准掛一號赴局買鹽百引掣空無可歸答但化鼻爲良一節究未收
效而計無可出宜有以籌之包世臣曰淮北鹽務積疲已久運商絕迹課款虛懸自改票後產額頗增洪
湖以南食鹽居民率出賤值得淨鹽以爲有生所未聞見是其大體已屬完善即有小節未壓物情
原可存而不論以網改實往虛歸在抉破壘斷範圍固不宜拘泥成案而成本過輕餘利過厚則必相爭則
勢豪得之小販奔以湊實往虛歸在抉破壘斷範圍固不宜拘泥成案而成本過輕餘利過厚則必相爭則
幾何不取子毀室耶票鹽未行之先西壩祇一沙堤近兩年內商連雲成市此固非人力所能爲而實准北
舊事康熙雍正時北商由場運鹽至湖口馬頭鎮發販名曰內商河南安徽各鹽客轉販至岸名曰外商
嗣因北商認岸直達在科利病之徵於商也太重而場商之待鹽戶也太刻鹽戶苦累非賣私則無以自贖
私則太重則鳥徒買路之費有所取於場商則增價而買於鹽丁而私不止者以場商不得鹽而無可告
丁苦累而莫之恤小販不能得鹽於場商則增價而買於鹽丁而私不止者以場商不得鹽而無可告
徒鼻徒改爲小販負貨在報稅不能納之於有司則轉而輸於巡緝之兵役重習故業此鼻之所以不止也
今欲救票鹽之弊其要在平壩價而增池價又做佃田之例使池戶所得池價與鹽丁各半則鹽丁不優
自不至起五引止使小民皆可合本趨利而不自引勢豪必不利此則鹽多而小販可通給矣又定湖販以
息岸價不逮額乃外私不入池價增則內私不出則化鼻爲良必可見諸實事魏源曰淮北當初試行票鹽且
恐銷數不逮額乃外私不入池價增則內私不出則化鼻爲良必可見諸實事魏源曰淮北當初試行票鹽且
奏銷數百萬外其餘額猶不足以融淮南懸引之不足天下無與利之法除其弊則利自與弊之難去其難
在仰食於弊之人票鹽猶不足以融淮南懸引之不足天下無與利之法除其弊則利自與弊之難去其難
之人票鹽則盡革中飽之弊何謂淮北可行而異地不可行疑者或謂票鹽售價減之又減安能敵無課
之私此混鄰私於場私無課而鄰私可有課之私減價敵之而有餘無課之私盡價收之而不足
自古有輯場私之法無緝鄰私之法鄰私惟有減價敵之而已或又謂舊票充新難免再運之虞無論卡
局截角重重稽察且票可冒課不可冒苟票可轉運則請票十餘萬引外即應無復請票之人何以每年

數十萬引從無票少於額鹽浮於課之事乎或又謂收稅章程年更歲易以有定之鹽應無定之販易若
簽商認岸一勞永逸不知指商索費則成本立增爭暢舍滯則規避競起或又謂湖私改販難革鴉音北
鹽灌鄰保無藩決然則梟化為良必不許其為良耶且票鹽有百世不易者改道歸局是也有必與時變
易者錢糧出納販不足則以不足之證治之販有餘則以有餘之證治之弊不同防弊亦不同鹽為利藪
官為鹽竄網岸規例多於課本天下無不除弊而能興利之法與其使利出三孔二孔不若盡收中飽盡
蝕之害使利出於一孔准北票鹽創行數載本輕費輕足勝鄰私且化本省之私此已事之明效故中飽盡
久之要不出化私為官而緝私不與焉由此證之票鹽利弊已可概見當時規畫未嘗不精益求精為可
亦惟於從簡易今議鹽法舍是更無良策 准北改票成効既著每年銷鹽皆有溢運類以四十六萬餘引為

淮復又帶銷淮南懸引二十萬引比較原額幾增兩倍於是淮南亦踵行之辦法雖做淮北而節目較詳

淮南鹽務自道光十年改定章程稍有起色行之未久疲敝如故其時魏源建議擬做淮北之法以救其
弊謂淮南近年以來江南湖廣大吏整飭又整飭彌縫又彌縫而私充愈甚官銷愈滯場岸積存三綱之
鹽甫請對折行銷復請兩綱展緩如垂病之人日延一日非減價易以敵私非輕本易以減價非裁費易
以輕本非變法易以裁費淮南鹽課號甲天下其實每年何會運足百四十萬引之鹽徵足四五百萬之
課計一綱之全課數年尚未完清是無減額之名而有減額之實計惟減價始能溢銷如道光十一年三
月漢岸跌價即銷九萬五千引每月額銷祇六萬引及四月提價即僅銷五萬引使盡如減價內之銷
數每年當銷百有十餘引不溢額課不足額之理是有減價之名而有溢銷之實淮南各場有江西安徽皆同
各岸私鹽盡退豈有引不溢額課不足額之理是有減價之名而有溢銷之實淮南各場有江西安徽皆同
商半產之別商亭產皆商置丁皆商招半商者窮窳借垣商工本煎鹽桶價與商亭等例無長落窳
亮則產皆窳丁自置其鹽任售各垣其價隨時長落大抵場價之利場商十居五六垣商與窳亭各居其
二每定場價則祇供場商之預提而場商每引可得二三兩之利運商即每引暗增二三兩之本故變法而
不先定場價則祇供場商之預提而場商每引可得二三兩之利運商即每引暗增二三兩之本故變法而
淮北先定場價方能改票南鹽何能不同如欲變法輕運本應就目前平市永為定制再裁規費平草價以
輕場商之成本或做准北官局派買或兼許各食岸融運北鹽則南場自不居奇且暢銷提行場鹽儘煎
廣埠有溢無整則大員專司其事扼三省浮費江西湖廣尤甚屢經奏裁有名無實今為變通易簡計移湖

票其亦止加先蓋院司之印持票赴場捆過局過壩抵儀過製皆止加印截角而無改給自儀開江沿途過關亦止加印蓋院司之印持票赴場捆過局過壩抵儀過製皆止加印截角而無改給自儀開江沿途過銀改給民販水程皆鹽道專責今輕本減販者亦可將百引之票數為銷數則不責考成鹽課在揚全納則不須提課鹽票既指明口岸票商在楚發販者亦可將百引之票數為銷數則不責考成鹽課在揚全納則票亦做道淮南北地廣課重縱使減價暢銷亦止能恢復引地斷無侵越川粵潞浙之理亦斷無轉濶淮北之事應令江運八岸仍運北鹽外其江甘食鹽不許過江安池太食鹽不許赴湖廣江西湖廣江西岸鹽不許售於食岸共分四大界其在四界內者如所州縣鹽過壩滯許其就地呈明改運鄰岸盡蕩煩苛與正課地方官吏既無督銷之責又無私梟之虞考成輕案曠省陰受化私為官之益如淮之鹽而私鹽皆各州縣之成效小損而大益何有口岸之阻撓若試行之始將課價攤減使本輕銷速效可立見而其扼要則在九江總局奪江廣岸吏挾制需索之權故可慶十全而無一患設計甫定未及議行而督臣陶澍一歿矣接任李星沅不能採用迨至道光二十九年漢岸火災焚燬鹽船四百餘艘其逃存者不過三分之一損失四百餘萬通計淮商資本不及千萬一炬而失其大半商力益疲相與簽呈告退其時司庫存銀纔十餘萬京外諸餉積欠數百萬現存各商所措於是兩江總督陸建瀛始依魏氏原議力主試行疏請如山復多懸而無著官與商相顧束手莫知所措於是兩江總督陸建瀛始依魏氏原議力主試行疏請做照淮北改變章程奉諭事窮則變固不能拘泥舊章必須熟籌全局該督不避嫌怨力籌整頓於淮鹽疲亟之秋籌補偏救敵之策惟當堅持定力認真整頓中飽之弊亟應禁革所論裁費必不便於食鹽官吏儘有掣肘阻撓之員即行參辦務須著有成效設將來並無起色甚至日形疲敝惟該督是問此淮南改票所由始也李祖陶曰道光初年陶澍總制兩江清釐鹽政奏行票鹽以淮南食弊者衆阻遏者多故止行於淮北而不行於淮南馴至湖北塘角火災漢岸鹽船焚燬幾盡天變於上怨於下雖欲不變其法不可得矣其法於揚州設局收納鹽課行鹽岸區不分綱食將楚西蘇皖分爲四界凡商販請運者以百引起票至于引止給照護運謂之鹽照每張十引以十張爲一號並不作爲常額其在銷界以內無論何縣悉聽轉販流通並不作爲專岸如有侵越界外及鹽與照離者仍以私論又於九江設局奏委專員經理其事凡楚西商鹽就便發賣水販任其運銷所有鹽

照既經截角沿途關津祇准驗照毋許查鹽各岸浮費不裁而裁故亦行之有效

淮南改票其法由運司刷印二聯鹽照一為運

根一為鹽照編寫號數年月蓋用鹽政印騎縫蓋用運司印凡商販請運以一百引為一號鹽照每張運

鹽十引即以十張為一號如湖廣額行七十萬引即編七千號從楚字第一號之一起至十止挨次編寫

本省鹽照字樣遇有零引湊成總數須以江西用西字安徽用安字江蘇用蘇字各按本省引額編六各寫

一號二號三號以至七千號之十為止江西用西字安徽用安字江蘇用蘇字各按本省引額編六各寫

呈納課凡商販請運自具正副手本載明請運引數運往某省發賣赴總局上號次日即將應納正雜課

款一併交納由總局當日給與庫收該商販於買定場鹽時呈繳庫收換給重鹽執照前往泰壩買鹽運

至儀徵解交總開江凡商鹽運儀將重鹽執照呈繳南掣廳於掣廳請掣解運六十商販中包駁上江船所有一百引起至

由運司發交總開局由總局隨時填用發交南掣廳於掣廳請掣解運六十商販中包駁上江船所有一百引起至

路一千引止並不作為常額俾小本經營皆可領辦行銷口岸不屬各府州縣但係淮南引地悉許轉販

安流通江蘇三省為專岸惟不准越出湖廣淮鹽界外如榜侵他省及閩粵川浙蘆東引地者鹽以私論開江

凡時另給船照一張將商名引數運銷省分船戶姓名裝鹽綑口包數逐一開載不用桅封水程稽運後截等件

截一發交商販收執開江時江儀所大使查驗截第二角龍江關過卡截第三角運到指銷各省之事各

商船照一併由甘之鹽到場由江蘇省江甘高寶泰與五州縣舊例不到儀所掣之鹽無庸另給鹽照即以重鹽

重鹽執照凡商販運鹽送總局查銷所有五州縣實運之鹽應聽商販隨便請運不得指認專岸致啓

龍江關為出江總卡均須驗照截角抽秤如鹽與照離或越卡漏截照角俱以私論其餘各關卡如非應

行截角之處不准抽查引鹽下次請運鹽後仍將舊照呈繳總局查銷若商賣場鹽由官定價淮南鹽色

高下不一應將各場所產分安二種酌中定價運至泰壩交商不得私相買賣亦不准擡價尅扣其鹽

價須隨課交官或呈明指買場垣或由官簽派價由官給如南產不敷准運淮北之鹽以杜居奇並平草

價裁陋規以輕場本此其章程大致照淮而西彭澤等縣全為船私隱占改由九江就便發賣水販回轉售

往返脚價加重以致武昌下游各州縣及江西彭澤等縣全為船私隱占改由九江就便發賣水販回轉售

九江設局俟鹽船到彼即由局員驗明引鹽相符填給鹽照每張十引發交水販收執各赴各路以爲分
售之據所過州縣關津祇許驗照不許查鹽城鄉水陸概准零售毋得留難需索實與淮北票鹽相同蓋
淮北改票其時引岸多懸無商認運淮南新章未盡事宜謂淮南疲敝之由首在成本過重成本之重有由
稍殊焉道光三十年陸建瀛疏陳淮南新章未盡事宜謂淮南疲敝之由首在成本過重成本之重有由
運司衙門需索過甚亦有由楚西兩岸廢費太濫者若不裁革即籌變通亦屬無益因於揚州設局以清
運司衙門需索之源於九江設局驗照發販以清楚西岸費之源其把握則在課款同時並納無慮課額
之虧欠新舊商販一體准運無慮引額之懸滯議者或以舊商爲奇貨也此則改法要領主在裁革浮費王
室礙爲嫌是皆未察新章之辦法而亦不知各岸之視鹽商爲奇貨也此則改法要領主在裁革浮費王
守基曰淮南改票雖以清運北而節門之較詳如運司爲江廣總岸厘費縱裁而暗中之陋規仍多則改爲票
設立揚州總局辦理以清運北而節門之較詳如運司爲江廣總岸厘費縱裁而暗中之陋規仍多則改爲票
爲鹽運至九江發販以除總岸攤派之浮費鹽船經過關橋皆有掣驗原以革掣驗之弊未去而費轉增則改
江口其較運船價及積鹽改包一切人工向由吏役經因而從中勒指則改爲商自僱免不准吏役收
手以革勒指之淨費浮費既大裁革成本輕減不啻一半故開辦數月即全運一網之引是年兩淮實收
銀五百餘萬即往昔盛時亦不過是李祖陶曰淮南改票一時鹽價大凡立一法必錢幾人可得兩包之鹽四
野騰懷徧東南數千里之地可謂快矣第按其章程仍處處間以官吏凡立一法必錢幾人可得兩包之鹽四
若待其人而後行者非良法也今法如陸公長在兩江尚能堅持不變否則官吏乘隙陋規裁者可復少
者可增猶之漕運本有餘米月糧可供一切費用乾隆年間奏增脚價數十文其後暗增至數百文甚且
不以爲怪漕鹽之弊類皆如此可知勝嘆哉及同治時兩浙福建皆做兩淮之例通改票鹽浙東紹所以五
十引起票浙西杭嘉二所以三十引起票凡商販赴司繳納課釐給以印票赴場捆配於掣驗後換照行
鹽謂之護照兩浙鹽務當道光時疲滯銷引日少道光十二年巡撫程祖洛奏請統銷積引並將淨
費裁減積弊稍除漸有起色乃行之未久疲滯如故然通綱牽算尚能銷至五六成不等泊
軍興後浙省告陷舊商星散片引不行同治三年巡撫左宗棠疏陳全浙肅清間有一二舊商避寇甫歸
赤貧如洗勢難責令照舊運銷與其仍積疲之後相率因循不若乘更始之特別籌補救請將杭嘉紹歸
四所一律改行票鹽無論舊商新商但能納課到庫即准給票認地行運惟改引爲票未有限額應
自同治四年爲始試辦一年如果有效再行酌定具奏請旨遵行並咨戶部將應額引暫緩飭發此票

鹽試辦所由行也其初以浙東郡縣先後克復因於紹興設局試行票運然僅止一隅為數無幾後以嘉湖相繼克復全浙平定又於上海設局辦理浙西票運例由運司刷印二聯護照一為照根截存留司一給商販行鹽另刊印票以便給商赴場壓配凡商販請運不論新商舊商但經繳納課釐即行給票以納課之先後為摺摺之次序毋得紊亂場壓配所以五十引為一票引課較輕必須全數繳清始行給票凡商赴司半到地銷售由局收繳杭嘉二所暫以三十引為一票引課較重必須全數繳清始行給票凡商赴司納課認明指銷州縣由司填給印票赴場將商名引數知場官並將護照先期填明割發製所存儲票由商到場將所執印票呈由場官驗明給護照限令運至認銷州縣呈局驗明俟鹽賣完繳局截角彙送赴製所查銷凡票摺驗不相符與季隨到隨製開運以後經過地方若按段設卡委查徒多浮費即由各釐卡委員查驗護照引摺不拘何季放行仍將某商運鹽若干某日過卡按旬申報以備查考凡票摺到岸查明日期挨次輪銷及賣價漲落按日由局牌示其有府局者即由各府局經理無府局者由所在釐局經理凡肩鹽各地向以八百斤成引按日挑銷仍照舊章刊刷代引印單按引填銷每斤抽課釐若干於經理未完備會左宗棠調任閩浙總督移節福建票運事宜幾於停頓其時戶部覆議浙鹽向由引酌定章程尙有肩挑小販領票行銷均係場窰相近地方零星發販為數無多易於稽核此外從無行票之議若將大鹽統改票鹽非但督銷徵課無從核計考成即各販戶領票之後隨處灑賣充斥鄰省引地且恐有礙大局不可不預防其弊改行票鹽實非正辦抑或做照兩廣山東等省成案由商領運由官督銷將浙省引鹽各歸各境或官運或民運或招商或招販悉由本地自行分銷就各州縣戶口之盈虛分別引日之多寡由各州縣赴運司衙門請領每次嚴定考成儘有墮銷短課情事即將各州縣領不許絲毫拖欠一年後再將某縣暢銷某縣滯銷酌量更正嚴定考成儘有墮銷短課情事即將各州縣領不許絲毫拖欠一年後改歸守引法已有窒礙應令仍歸引課以符定章請旨飭下左宗棠妥為籌議奏明辦理是則兩浙改票戶部拘守引法已有窒礙應令仍歸引課以符定章請旨飭下左宗棠妥為籌議奏明辦理是則兩浙改票戶私充引滯欠改為先課後鹽並將無商之地收歸官運兩省改辦皆值承平之時非若浙省現當兵燹之餘致有懸欠滯欠改為先課後鹽並將無商之地收歸官運兩省改辦皆值承平之時非若浙省現當兵燹之餘無商辦運似難援案辦理自應仍照左宗棠原奏試辦票鹽一年以來銷數雖不能如額此時若改復舊章無論殷實之商莫可招致即有出而承充者無非擇銷旺私少之地其銷滯私多之區引商必不願辦官運亦多掣肘勢必引票兩懸轉無把握不若暫行票運以收實濟俟數年後再行查看情形改復舊章奉旨著照所請蓋兩浙改票甫行試辦即已預備復引票法實未成立故無詳細章程比之兩淮殆不同也

民國十二年份鹽政彙覽勘誤表

第七十三編

類	別頁	數行	數字	數刊	正脫	誤頁	數行	數字	數刊	正脫	誤
長	蘆	一八		三八	坨誤沱		一一	二		九	坨誤沱
山	東	一	三	四	東下脫鹽字		一	一八	一	三期	誤所
福	建	四	八	一四	如誤各		四	一〇	二	按誤接	
		三	二七	三	魚鹽二字倒		四	六	二	字衍	
		六	二六	三四	按誤接		九	三	三八	未誤表	
		九	一二	三六	稅下脫局字						
總	目	一	六	三	總下脫統字		一	一〇	一四	警誤醫	
第七十四編											
東	三省	一	一七	三三	免誤勉		六	一一	八	向誤尙	
		七	一	三六	躡誤籌		七	一四	七	密誤秘	

勘誤表

七

一

勘誤表

一

鹽務署刊行

類別	頁數	行數	數字	刊正	脫誤	頁數	行數	數字	刊正	脫誤
兩淮	一	一五	二九	葆誤保		二	二三	二六	葆誤保	
東三省	二	四	一六	天下脫分字						
日錄	一	一二	一五	頤誤頤						
第七十五編										
兩淮	一	二〇	三七	此付二字倒						
晉北	二	二	九	既誤暨		二	一四	一一	複誤復	
花定	三	一〇	七	轉誤輾						
鹽政史	一	八	四	實誤賚						
	二	二七	三三	價字衍						
	二	二七	三三	夾註行						
	九	一七	一	輯誤緝						
	七	一六	三三	能下脫否字		八	二〇	三三	輯誤緝	
	六	二二	二六	助誤築		一六	二五	五	壞誤壞	
	四	一八	五	鹽字衍		四	二〇	二〇	淮誤准	

鹽政史

一

十四

二八按誤接

一

一四

四〇往誤往

一十七
夾註
一行

一七遵誤母

第七十八編

類別頁數行數字數刊正脫誤頁數行數字數刊正脫誤

東三省

一

一六

一山字衍

三

三二夾註第二行

八概誤既

山東

一

八

九廳誤所

二

六

九總字衍

河東

二

一五

二七所誤取

三

一六

三三為誤如

雲南

一

一四

五濟誤得

一

二二

二七阻誤但

第七十九編

二

八

三〇淘誤洵

類別頁數行數字數刊正脫誤頁數行數字數刊正脫誤

通行規程

一

二四

二五
六經費二字倒

一

一〇

七原字衍

長蘆

一

一〇

二一
此付二字衍

一

一〇

七原字衍

類	別頁	數行	數字	數刊	正脫	誤頁	數行	數字	數刊	正脫	誤
晉北		三	二二	二四	實誤寔		三	二二	二八	定誤訂	
		三	二六	二二	定誤訂		四	一六	二	實誤寔	
		五	九	三六	存誤有		五	二七	二九	加誤如	
鹽政史	一	九	二夾註第 行一字	新誤薪		一	一五	一夾註第 行廿七字	網誤網		
第八十編											
類	別頁	數行	數字	數刊	正脫	誤頁	數行	數字	數刊	正脫	誤
長蘆	一	一四	一六	察誤案							
第八十二編											
類	別頁	數行	數字	數刊	正脫	誤頁	數行	數字	數刊	正脫	誤
命令	一	四	一〇	二下脫等字		一	一九	三	統下脫令字		
山東	二	七	三	著字誤委員二字							
鹽政史	四	一七	二夾註 行	若誤若		四	一八	二夾註 行	一四	雖誤若	
第八十三編											
類	別頁	數行	數字	數刊	正脫	誤頁	數行	數字	數刊	正脫	誤

鹽政史

勘誤表

三

鹽務署刊行

兩浙

一

二

三三 軀誤驅

二

六

六 軀誤驅

二

二

一二 扁擔誤肩挑二字

第八十四編

類別頁

數行

數字

數刊正脫誤頁

數行

數字

數刊正脫誤

長蘆

三

五

六 廠誤派

山東

二

二七

二八 驗下脫所字

三

七

一三 減誤議

兩淮

二

二

三二 八字衍

二

二五

二五 連誤應

兩浙

三

一三

三七 給誤分

四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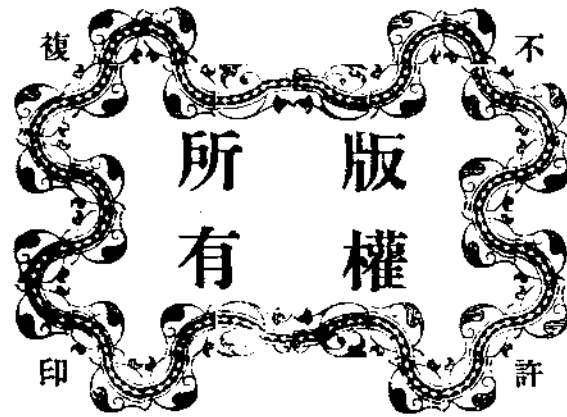
一四 令誤任

九

一九

八 聯誤連

民國十三年二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
行輯
處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二月分首冊起實行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分起算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

角六折

一 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